教宗若望保禄二世
「家庭团体」劝谕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ESORTAZIONE APOSTOLICA
FAMILIARIS CONSORTIO
DI SUA SANTITA'
GIOVANNI PAOLO II
ALL'EPISCOPATO
AL CLERO ED AI FEDELI
DI TUTTA LA CHIESA CATTOLICA
CIRCA I COMPITI
DELLA FAMIGLIA CRISTIANA
NEL MONDO DI OGGI

22 novembre 1981

天主教中国主教团秘书处编译
台北：天主教教务协进会，1989

可敬的弟兄们和可爱的子女们！我问候并祝福你们。

1.前言
2.第一部份
3.第二部份
4.第三部份
5.第四部份
6.结论
7.注解

前言

教会为家庭服务

1　现代世界的家庭团体，比任何其它的制度，都更受到社会和文化急速而深刻变迁的打击。可是有许多家庭在此情况下，还是生活在忠于形成家庭制度基础的价值之中。有些家庭却对它们的任务表示彷徨而不知所措，或是怀疑且无知于夫妇和家庭生活的基本意义和真理。尚有某些家庭，在实现他们基本权利时，却为各种不公道的境况所阻挠。

教会知道婚姻和家庭乃人类最宝贵的价值之一，因此她愿意向那些已经意识到婚姻和家庭的价值，而忠信设法度此生活的家庭说话并支持，也向那些彷徨忧虑而追求真理

的家庭，以及那些不合理地被阻无法自由地度家庭生活的家庭，说话并且支持。教会支持第一种家庭，光照第二种家庭，并且帮助第三种家庭，为每一个想知道婚姻和家庭的命运的人服务(一)。

教会特别向青年人说话，他们正在准备他们的婚姻和家庭生活，给他们指出新的远景，帮助他们去发现爱的召唤和为生命服务的美丽和伟大。

一九八〇年世界主教会议
承继先前的世界主教会议

2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廿五日，在罗马所举行的世界主教代表会议，是教会深切关心家庭的标记。这是前两次主教会议(二)的自然的延续：的确，基督徒家庭是第一个被召向在成长中的人宣报福音的团体，经由渐进的教育和教理讲授，使他或她达到圆满的人性的和基督徒的成熟。

此外，这次主教会议多少也与公务司祭职，以及现代世界的正义有关连。事实上，既然家庭是一个教育的团体，它应该帮助人分辨他自己的圣召，接受推行正义的责任，从开始就培育他人际的关系，充满正义和仁爱。

主教会议闭幕时，教长们给了我许多的建议，在这些建议中，他们收集了他们经过辛劳工作而成熟的反省的成果，一致的要求我在人类面前做他们的代言人，说出教会对家庭的强烈的关心，并且在这人类和教会生活的基本部门上，给予适切的牧灵指示。

我以此动谕达成我的使命，如此在一件特别的事情上尽我所负责的使徒职务。我愿意感谢世界主教会议的所有的成员，因为他们所作的有关训诲和经验方面的宝贵贡献，特别是那些建议，我将这些建议交给宗座家庭咨议会，要他们仔细研究并将丰富内容的每一点都公布出来。

婚姻和家庭的珍贵价值

3　教会受信德的光照，得以了解一切有关婚姻和家庭伟大价值的真理，以及其深刻之意义，再次感到急切的需要向所有的人宣报福音即「好消息」，特别向那些被召结婚和准备结婚的人，向世界上所有的已婚夫妇和父母们宣报福音。

教会深信唯有接受福音，人正当地对婚姻和家庭所抱的希望，才能实现。

天主在创造的行动中(三)所建立的婚姻和家庭，要在基督内(四)得以圆满，并且需要祂的圣宠治疗罪恶的创伤(五)并且恢复到「起初」(六)的面貌，即完全了解并且实现天主的计划。

在此家庭成了许多权力设法毁灭或毁容的对象的历史时刻，同时意识到社会的福利和教会的幸福与家庭的幸福(七)是密切相连的，教会更迫切地感到她的使命，要向所有人民宣报天主对婚姻和家庭计划，确保它们充分的生命力和人性的及基督化的发展，而如此有助于社会和天主子民的革新。

第一部份　今日家庭的光明面和阴影
需要了解情况

4　既然天主对婚姻和家庭的计划，是涉及男人和女人的日常生活而且在某一个社会和文化的环境里面，教会要达到她服务的目的(八)，必须了解今日婚姻和家庭所生活的环境。

因此，这种了解是福音传播工作的不可少的条件。实际上，教会是要向我们时代的家庭，把耶稣基督不变而又常新的福音带给它们，就像是这些置身于世界自前情况下的

家庭，被召接受属于它们的天主的计划，并依此而生活。况且，圣神的召唤和要求，响彻在历史的每一件事情上，因此教会也受到引导，借着环境、今日青年人、已婚夫妇和父母们的问题，忧虑和其望，而能更深刻地了解婚姻和家庭的无止境的奥秘(九)。

此外还应该加上现时代非常重要的反省。常有一些思想和解答虽然很能引起共鸣，但却以不同的程度掩盖了真理和人格的尊严，影响了今日在婚姻和家庭生活的重要问题上，诚心而深刻地追求答复的男女。这些观点往往受到强有力的、有说服力的社会传播工具组织的支持，它们巧妙地危害客观判断的自由和能力。

有许多人已经意识到这种对于人的危险，而在为真理工作。教会拥有福音的分辨力，愿与这些人一齐为了真理、自由和每一个男性和女性的尊严而服务。

福音的识别

5　教会所作的识别，是指出一种方向，使婚姻和家庭的整个真理和尊严，得以维护而实现。

这种识别是经由信仰的意识(一〇)而完成，它本是圣神给予所有信友的一种恩惠(一一)，因此整个教会的工作，根据不同的恩惠和神恩，大家一齐依每一个人的责任，共同致力于对天主圣言的更深的了解和行动。教会不但经由以基督的名义和权力行施训诲的牧人来完成此种识别，也经由教友完成之：基督「让教友们为祂作见证，以信德的意识和宣道的圣宠训练他们(参阅宗二 17——18；默十九 10)，使福音的能力，在他们日常的社会和家庭的生活上，昭示出来」(一二)。况且，教友由于他们的特殊圣召，有根据基督之光解释世界历史的特别任务，犹如他们被召，依照造物主和救主天主的计划，去阐明并组织今世的事体一般。

这种「信德的超性意识」(一三)不单是也不必是信友的一致意见。教会追随基督寻求真理，真理不常是与多数人的意见相同。教会听从良知而不附和权势，而这样她保护贫困者和被压迫者。教会重视社会学和统计学的研究，因为它们有助于了解要展开的牧灵行动的历史背景，并能帮助人更加了解真理。可是这种研究本身，不能视为信仰意识的表达。

既然使徒之职的任务，是确保教会存留在基督的真理内，并且使教会日益深入此真理，牧人们应该在所有信友中促进此信仰的意识，审核并权威性地判定其表达的纯正性，培养信友有更成熟的福音的分辨(一四)。

教友夫妇和父母能够而且应该，献出他们唯一的而不可替代的贡献，对在不同环境和文化中生活的男女的婚姻和家庭生活，做正确的福音性分辨。因着他们的神恩或特恩——婚姻圣事的特恩——他们有资格担任这种角色(一五)。

今日世界的家庭状况

6　家庭所遭遇的情况，显示出积极的和消极的一面：积极的是基督在世界行施救恩的标记，消极的是人拒绝天主爱的标记。

一方面，在婚姻中更意识到个人的自由，并且更注意到人际关系的质量，促进妇女的尊严，负责的生育、儿女的教育等。同时也意识到需要发展家庭与家庭之间的关系，彼此在精神和物质上相助，发现家庭本有的教会使命，以及建立一个更公道的社会的责任。另一方面，清楚地显示基本价值令人不安的低落：夫妇彼此关系中错误的独立理论和事实；父母和儿女之间权威关系的严重错误观念；在价值的变迁中家庭本身所经验的具体困难；离婚数字的增多；堕胎的困扰，绝育的越来越普遍；真正避孕思想的出现。

在这些消极的现象的根子上，往往潜伏着自由思想和经验的腐化，这种自由并不是为实现天主有关婚姻和家庭的计划的力量，而却是肯定自己——往往反对别人——为个人的自私享受的能力。

也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所谓第三世界的国家内，家庭往往缺乏为生存所必需的粮食、工作、房舍和医疗等，以及最基本的自由。在富有的国家里，相反的，过份的繁荣和消费的思想观念，反而附带着某种对未来的忧虑和不安，使已婚的夫妇失去了扶植新生命的勇气和慷慨：因此生命屡次被视为不是幸福，而是人为保护自己所该避免的危险。

为此，家庭所处的历史环境，看来是光明和黑暗的相互作用。

这表示历史不单是一种走向更美好的固定的过程，而是一种自由的事件，甚至是彼此相冲突的自由和自由之间的斗争，根据众所周知的圣奥思定所说的两爱之间的冲突：爱天主到忘我的地步，以及爱自己到忘记天主的地步(一六)。

因此，唯有生根于信仰中的爱的教育，才能使人能够解释「时代的讯号」，这些讯号是双重爱的历史性的表达。

环境影响信友的良知

7　生活在这样的一个世界里，受到许多的压力，尤其是从大众传播所来的压力，信友们无法一直保持不受某些降低基本价值的污染，也不能以家庭文化的评议良心自居，或成为建立真正家庭的人文主义的积极干部。

在此现象最混乱的标记中，主教会议教长们特别指出以下几点：离婚的流行以及离婚后再婚，即使信友也如此；接受纯粹的民法婚姻，而反对受洗者「在主内成婚」的天职；没有生活的信德，为了其它动机而举行婚配圣事；在婚姻中，拒绝接受领导和促进合乎人性和基督教义的性行为的伦理规范。

我们的时代需要智慧

8　整个的教会应该作深刻的反省并且承诺，为使现在流传的新文化能深深地福音化，真的价值得到认识，男女的权利受到维护，而正义能在社会的基本架构中获得进行。这样，「新的人文主义」才不会使人与天主脱离关系，而能更圆满地引人走向天主。

科学和科技的应用，为建立这种人文主义，给予新而广泛的可能性。不过，由于政治的选择决定科学的研究方向和其运用，科学往往被用来对抗其本来的目标，即人格的发展。

因此，大家必须重新意识到伦理价值的首要地位，这些伦理价值本是人格本身的价值。面对今日的社会革新，最大的任务是重新把握生命的最终意义，以及生命的基本价值。唯有意识到这些价值的首要地位，才能使人运用科学所给予他的无限的可能性，而人在真理、自由和尊严方面，才能得到真正的进展。科学必须要与智慧联合起来。

下面这几佝梵二的话，可以应用在家庭的问题上：「我们这时代比已往更需要智慧，使人类所有新的发明，为人服务。如不培育出拥有智慧的人才，则世界未来命运便要危殆」(一七)。

道德良知的教育，就是使每个人能判断并且分辨，根据各人的原来真理能达到自我实现的适当方法，这种教育成了迫切的要求而不得予以放弃。

现代的文化，应该使人类与天主智慧之间的盟约重振。每一个人经由天主的创造行为而分享此智慧。唯有忠于天主的盟约，今日的家庭才能在建立一个更合理而又友爱的世界中，积极地发生影响。

渐进和归依

9　面对从罪恶而产生的不公道——它深深地渗透今日世界的架构里——以及阻碍家庭本身和其基本权利的完整发展的不公道，我们应该经由理念和心的归依、消除个人的自私而追随被钉的基督，而予以铲除：这种归依，即使对社会的架构，也能有有益的和革新的影响。

所需的是延续的、长期的归依，因为归依要求内心排除一切的恶而附和完整的善，这样才能逐步地具体引领我们向前迈进。如此发展一种动力的历程，它逐步地与天主的特恩相整合，并且附合天主对整个的人和社会生活绝对的爱的要求。为此必须要一种教育的成长过程，为的是使每个信友、家庭和人民，甚至文明本身，由于他们从基督的奥迹所已领受的一切，能耐心地前进，在他们的生活中对此奥迹能有更富裕的了解和更圆满的整合。

本位化(涵化)

10 教会秉承她恒久的传统，从不同的文化汲取那更能表达基督无尽富藏的一切(一八)。唯有靠所有文化的帮助，才能使这些富藏更清楚地显露出来，而教会才能对真理更完整和深刻的意识，此真理已由主完整地给予了教会。

把握住福音能与不同的文化并存，以及与普世教会共融的两个原则，各个主教团和罗马教廷的适当机构应该加以研究并加强牧灵的关心，使基督宗教信仰的「本地化」(或涵化)，在婚姻、家庭和其它方面能更普遍。

是经由「本地化」，我人才能完全恢复与天主智慧——即基督的盟约。整个教会也能由于这些文化而更富裕，虽然这些文化缺乏工业技术，却富于人性的智能和深切的伦理价值。

为清楚指出工作的目标和途径，主教会议从天主对婚姻和家庭的原始计划开始研究是正确的：根据基督「追溯到创世之初」的训诲(一九)。

第二部份　天主对婚姻和家庭的计划

人——是天主的肖像，天主是爱

11 「天主依照祂自己的肖像造了人(二〇)：「借着爱」而使人存在，同时「为了爱」而召叫人。

天主是爱(二一)而在祂内过着一种位际相爱共融的奥迹。依祂自己的肖像造了人类并继续使之生存时，天主在男人和女人的人性里铭刻了爱和共融的圣召(二二)，也赋予他们能力和责任。因此，爱是每一个人的基本的和天赋的圣召。

人本是取了人性的精神体，就是灵魂，在一个身体内表达他自己，而一个身体为不死的精神体所形成，人在他合一的整体内(灵与肉的结合体)被召去爱。爱包括人的身体，而身体被造分享精神的爱。」

基督的启示指出人完整地实现爱的圣召的两种方式：婚姻和守贞或独身。二者都是——依其本有的方式——人最深刻的真理的实行，是人「依天主的肖像被造」的实现。

男人和女人借着夫妇本有的行为而彼此互相给予的「性」，不纯粹是生理的事，而关系到人格的最内心的存在。真正合乎人性的性行为，是当它是男人和女人彼此相许至死不变的爱的全部时。假如不是整个人的自我奉献的标记和果实，整个肉体的奉献是种欺骗；整个人的自我奉献也包括时间的幅度：假如一个人有所保留，或是对将来可能作其它的决定，由于这一事实，他或她就没有完全的奉献。

夫妇之爱所要求的这种完整性，也附合于负责的生育的要求。这种生育是指向人的产生，而其本质超越单纯的生理领域而包含一连串的人格的价值。为了这些价值和谐的成长，父母垂方恒心而又合一的贡献是必需的。

能够完成这种真正的自我奉献的唯一「场合」是婚姻——自由而有意识地选择的夫妻之爱的盟约——，在婚姻里男人和女人接受天主所愿的亲密的生活和爱的团体。婚姻制度不是社会或权威不当的一种干涉，或是外在所加上的形式，它是夫妻之爱的盟约内在的要求，此约公开地肯定它是唯一的排他的，为能完全忠于造物主天主的计划而活。人的自由绝不因此忠贞而受到限制，却可抵御任何的主观主义或相对主义，而分享天主创造性的智慧。

婚姻和天主与子民的共融

12 天主和子民之间爱的共融——本是启示和以色列信仰经验的主要部分——在男女之间所建立的婚约中，得到有意义的表达。

为此，启示的中心语句「天主爱祂的子民」，在男女表达他们夫妇之爱的生活和具体的语言中得以宣报。他们爱的约定，成了天主和其子民所结盟约的象征(二四)。能伤害到夫盟约的罪，成了子民对其天主不忠的形象：拜偶像是行淫(二五)，不忠实通奸，不服从法律是离弃天主如夫妻一般的爱。可是以色列的不忠，并没有毁灭主的永恒的忠诚，因此天主忠贞不变的爱，成了夫妇之间应该存在的忠贞之爱关系的模式(二六)。

教会的净配耶稣基督和婚姻圣事

13 天主与其子民之间的融合，在耶稣基督内正式完成，祂像丈夫一般爱人类，并为人类献出自己成为人类的救主，使人类与自己结合，犹如祂自己的身体。

耶稣启示婚姻的原始真理，「创世之初」的真理(二七)，一方面祂使人从「心硬」解脱出来，祂使人能完全实现此一真理。

这个启示在天主圣言爱的恩宠中达到了圆满，无论是天主圣言为爱人类而取了人性，或是耶稣基督为了祂的净配教会而在十字架上作了牺牲。在此祭献中，完全启示出天主在创造时在男性和女性内所铭刻的计划(二八)；因此受过洗的人的婚姻，成了以基督之血所制定的新而永久的盟约的真正象征。主所倾注的圣神给予一个新的心，并使男人和女人能彼此相爱，如同基督爱了我们一样。夫妇之爱达到那内心所指向的圆满——夫妇的爱德，此爱德是夫妇参与并且被召度基督献身于十字架上的至高爱德生活的特殊方式。

在非常有名的一页里，戴多良曾出色地表达了，在基督内的夫妇之爱的伟大和美丽：「我如何能对由教会所结合的、由奉献所巩固的、由祝福所保证的、由天使所宣报而由天父所认可的婚姻的幸福呢？……两个信友之间的约定、抱有一个希望、一个愿望、一个纪律、一种服务的约定是多么的美妙！他们是弟兄又是同工；他们之间灵肉都无分离；实际上他们真正二人成为一体，一个身体，一个精神」(二九)。

教会接受并且忠信地默思了天主的圣言，隆重的教导过并且继续教导说，受过洗者的婚姻是新约中七件圣事之一(三〇)。

因着洗礼，男人和女人正式地被列入新而永久的盟约中，列入基督与教会夫妇般的盟约中。就是因为这种不可毁除的加盟，由造物主所建立的夫妇生活和亲密团体(三一)，被提升并且被纳入基督的夫妇般的爱德之中，为祂救世的力量所支持和致富。

因着婚姻的圣事力量，夫妇们以最深刻的不可分离的方式所结合。因着圣事的标记，他们彼此的相归属，真正是基督与教会密切关系的肖像。

因此，夫妇让教会不断地记得在十字架上所发生的事；他们彼此之间以及为他们的儿女，都是救恩的见证，是圣事使他们分享此救恩。婚姻如其它的圣事一样，是救恩事件的纪念、实现和预报：「既是纪念，婚姻圣事给予夫妇圣宠和纪念天主伟大工程的责任，以及在儿女前做见证的义务。既为实现，给予夫妇圣宠和责任，使他们在彼此之间和对于儿女，能实现宽恕和救赎的爱的要求。既是预报，给予夫妇们圣宠和责任，为来日与基督相逢的希望而生活而作证」(三二)。

像七件圣事的每件圣事一样，婚姻也是救恩事件的真正象征，可是以它本有的方法。「夫妇参与救恩事件，或是夫妇二人，或是二者一齐。为此婚姻的首要和直接的效果(Res Et Sacramentum)，不是超性恩宠本身，而是基督徒夫妇的结合，二个人基督化的融合，因为它表示基督降生的奥迹和池盟约的奥迹。分享基督生命的内涵也很清楚：夫妇之爱包括一个整体，整个人格的因素都置于其间——包括身体和本能、感官和情感的力量、精神和意愿的渴望。它要求深切的人格的合一，这种合一远超过一个身体的结合，导向成为一心一德；它要求在真正的彼此赠予中不可分散和忠贞；并且通向生育(参阅「人类生命一 9」。一言以蔽之，这是所有自然的夫妇之爱的正常特征，但是有一种新的意义，不但净化并加强这些特征，而且提升它们使之成为真正基督宗教价值的表达)(三三)。

儿女是婚姻的宝贵礼物

14 根据天主的计划，婚姻是家庭较大团体的基础，因为婚姻制度和夫妇的爱，是导向生育和教养儿女的，在儿女身上夫妇得到他们的荣冠(三四)。

照理说，爱的本质就是恩惠；而夫妇之爱，使夫妇彼此「认识」而使他们成为「一体」(三五)的爱，并不停留在夫妇二人，因为此爱使他们能做更大的赠予，藉此他们成为天主的合作者而把生命给予一个新的人。当夫妇二人彼此相给予时，他们彼此献出自己，同时超越他们而赐予儿女，儿女是他们爱的活的形象，夫妇一体的永恒标记，身为父母的生活的、不可分的综合。

当他们成为父母时，夫妇从天主领受新的责任，被召在儿女前成为天主之爱的有形记号，「上天下地的一切家族都由天主而得名」(三六)。

无论如何不可忘记，即使无法生育，夫妇的生活并不因此就失去其价值。事实上，身体的不孕却能成为夫妇为别人做重要服务的机会，例如：领养孩子、各种教育工作、帮助别的家庭、贫穷者或残障的儿童等。

家庭——人与人的融合

15 在婚姻和家庭内，有着一种复杂的人际关系——婚姻生活、父性和母性、父子和兄弟——因着这些关系，每一个人加入了「人类家庭」以及「天主的家庭」就是教会。

基督徒的婚姻和基督徒的家庭建设教会：因为在家庭里，人不单生存，而且经由教育而逐渐加入人类的团体，藉洗礼的重生和信仰的教育，孩子也加人天主的家庭，就是教会。

因罪恶而分离的人类家庭，因着基督死而复活的救赎功能，重又合一(三七)。因为分享救世事件的救恩效能，基督徒的婚姻，成了人加入教会大家庭的自然场所。

在创世之初给予男女的生长及繁殖的命令，如此达到它完整的真理，并且圆满地实现。

教会从因圣事而产生的家庭，找到她能进入人类的摇篮和环境，同时人类也因着家庭而进入教会。

婚姻和守贞或独身生活

16 为了天主的国而守贞或度独身生活，不但不与婚姻的崇高相抵触，反而肯定婚姻的崇高。婚姻和守贞或独身生活，是天主与其子民所结盟约之奥迹的两种表达方式和生活模式。当婚姻不被重视时，奉献的守贞或独身生活也无法存在；当人类的性没有被视为造物主所赋予的最大价值时，为了天国而放弃性生活，就毫无意义。

金口圣若望说的好，他说：「谁毁坏婚姻，也减少守贞的光荣。谁赞扬婚姻，也使守贞更美妙光彩。单是与坏的相比而显示出美好，就不会太好。比认为好的更好的东西，才是最好的」(三八)。

在守贞或独身生活中，人在等待——连肉体也等待——基督与教会的末世的婚礼，因着他或她完全献身于教会，期望基督在永生将自己给予教会。因此独身的人的身体，提前了未来复活的新世界(三九)。

由于这种见证，守贞或是独身生活，在教会内保持了对婚姻的活的意识，维护它不受任何衰微和贫乏。

守贞或是独身生活，使人心特别受到解脱(四〇)，「使人心燃起对天主和对众人更大的爱火」(四一)，证明天国和其义德是高价的珠宝，宁愿放弃其也珍贵的一切，视之为唯一最重要的价值。为此缘故，教会有史以来，常维护婚姻神恩的卓越性，因为它与天主的国是特别相连的(四二)。

难然独身的人放弃了肉身的繁殖力，却成了属灵的多产，做许多人的父亲或母亲，协助实现依天主的计划而要的家庭。

基督徒夫妇因此有权希望从独身者看到善表，和对他们的圣召至死不渝的见证。就像今日为结婚的人忠贞不二也不容易，必须牺性克己和忘我，同样为独身的人也是如此。他们的忠信，即使遭遇考验，能坚定结婚夫妇的忠贞(四三)。

对守贞或独身生活的这些反省，能光照并且帮助那些因为各种原因而无法结婚，而且以服务的精神而接受他们的境遇的人。

第三部份　基督徒家庭的任务

家庭，你要成为你自己

17 家庭在造物主和救主天主的计划里，不但找到它的「身体」——家庭之所以为家庭，也找到它的「使命」——它能「做」和应「做」的一切。天主要家庭在历史中所扮演的角色，源出自家庭之所以为家庭；它的角色表现家庭本身动力的和存在性的发展。每一个家庭在它本身有一项不可不知的召唤，而此召唤确定家庭的地位和责任，即：家庭，你要成为你自己。

所以家庭应该回到天主「创世之初」，假如它要达到自我认识和自我实现，不但合乎家庭之所以为家庭的内在真理，而且合乎家庭在历史中的任务。既然在天主的计划中，家庭建立为一个「生命和爱的亲密团体」(四四)，家庭之使命是要逐渐成为家庭之所以为家庭，即一个生命和爱的团体，如所有被造且被赎的一切努力达到在天主的国里的圆满。这样从其根本来看，我们应该说家庭的本质和任务，总之是以爱为标准。因此，家庭有维护、启示和传授爱的使命，这是天主对人类的爱，以及主基督对其净配教会的爱的活反映和实在的分享。

家庭的任何特殊工作，都是这基本使命的表达和具体的实行。因此我们应该更深入家庭使命的特有富藏，而探测其多种而又一致的内涵。

那么，以爱为出发点，并且不断以爱为依据，最近的主教会议强调以下的四项家庭的任务：

1 组成一个人的团体；

2 为生命服务；

3 参与社会的发展；

4 分享教会的生活和使命。

一 组成一个人的团体

爱是融合的原则和动力

18 建立于爱而为爱所滋养的家庭，是一个人的团体：丈夫与妻子，父母与儿女以及亲戚。家庭的首要工作是，忠信地生活在融合的事实中，不断努力于发展一个真正的人的团体。

此任务的内在原则、持久的力量和最后的目标，是爱：没有爱，家庭无法成为一个人的团体，而同样的，没有爱，家庭无法像一个人的团体般生活、成长和成全。我在「人类救主」通谕中所写的，主要是要应用在家庭之内：「没有爱，人不能生活。他会成为一个不了解自己的人，他的生命就毫无意义。假如爱没有启示给他，假如他遇不到爱，假如他经验不到爱，使爱成为自己所有，假如他不亲切地分享此爱」(四五)。

夫妻之间的爱，及较广的同一家庭内成员之间的爱——父母与儿女、兄弟与姊妹，以及亲戚和家族中成之间的爱——能给予并维持内在的活力，引领家庭能有更深刻和更强烈的「共融」，这种共融本是婚姻和家庭团体的基础和灵魂。

夫妻融之不可分

19 第一种共融是建立并发展在夫妻之间的：因着婚姻生活的盟约，男人和女人「不再是二个而是一体了」(四六)，[他们被召，日复一日地忠于他们彼此互相赠予的婚约，在共融中不断成长。

夫妻的共融，植基于男女之间所有的自然的补充，而经由夫妇自愿分享他们整个生活的计划，即他们之所有及他们之所是而得滋养：因此这样的共融，是深切的人性需要的果实和记号。可是在主基督内，天主接纳了这种人性的需求，坚固它、净化它并提升它，藉婚配圣事而使之完美：在圣事中所倾注的圣神，给予基督徒夫妇爱的新共融的恩宠，就是使教会成为主耶稣不可分的奥体的唯一结合的活形象。

为基督徒夫妇来说，圣神的恩惠是一项生活的命令，同时也是一种鼓励，使他们每一天能进步，达到在各方面彼此更合一的地步——如肉体的、性格的、心的、理念和意愿的、心灵的合一(四七) ——如此向教会和世界启示，由基督的恩宠所给予的爱的新共融。

这样的融合根本与多妻制相背驰：因为多妻制直接否认天主从创世之初所启示的计划，它违反男女人格尊严的平等，因为在婚姻中，男女以爱而彼此赠予是整体的，因而是唯一的、排他的。如梵二大公会议所说：「男女二人在充份的相爱中，拥有人格的平等，使为基督所加强的一夫一妻制，显得更为辉煌」(四八)。

不可拆散的结合

20 夫妇的结合不但是唯一的，也是不可拆散的：「此密切的结合，亦即二人的互相赠予，一如子女的幸福，都要求夫妇完全忠实，并需要一个不可拆散的团结」(四九)。

教会的基本责任是坚决地重申婚姻不可拆散的道理，一如主教会议诸教长所做。对我们这一时代，那些认为一生与一个人一辈子结合在一起是太难或不可能者，以及那些受到某种文化的影响，反对婚姻的不可拆散性，并且公开讥卑忠于婚约的夫妇者，必须向他们重申夫妇之爱本质的福音，此爱建基于基督，并在基督内得到坚定(五〇)。

既然婚姻的不可拆散，是基于夫妇个人的和整体的自我赠予和子女的幸福，它最终的真义还是在天主于启示中所揭示的计划：祂愿意并且传达婚姻的不可拆散性，是天主对人，以及主耶稣对教会绝对忠诚的标记和要求。

基督更新造物主刻划在男人和女人心中的最初计划，并且在婚姻圣事的举行中给予「一颗新的心」：这样夫妇们不但能克服「心硬」(五一)，而且更能分享基督圆满的和最后的爱，祂是降生成人的新而永久的盟约。就像主耶稣是「忠信的见证」(五二)，天主恩许的「阿们」(五三)，天主爱其子民无条件忠诚的最高表现；那么基督徒夫妇也被召真正分享，使基督与祂爱到底的(五四)净配教会，相连结的不能变更的不可拆散性。

为婚姻的不可拆散和忠贞的崇高价值做见证，是现代基督徒夫妇最宝贵和最迫切的任务之一。因此，我与参与主教会议的众弟兄，一齐赞扬并鼓励那些，虽然遭受不少困难，能维护且发展不可拆散性的价值的无数夫妇：他们以谦虚而又勇敢的心，完成他们在世界做「标记」的角色——微小而宝贵的标记，有时也受到诱惑，但是常又重振——是天主和耶稣爱每一个人忠实可靠的爱的标记。可是也必须承认，那些为配偶所遗弃，因着信德的坚强和基督徒的希望，没有再婚的夫妇们的见证价值：这些夫妇也对忠贞做了真正的见证，今日世界正需要这种忠贞。因此，他们应该受到教会的牧人和信友的鼓励和帮助。

家庭较广的共融

21 夫妻的结合是家庭较广的共融、父母与子女、兄弟与姊妹、亲戚和其它家族共融的基础。

这种共融基于血肉的自然关系，又因更深刻而富有的精神关系的建立和成熟，这种关系达到特殊的人性完美：赋予家庭不同成员人际关系生气的爱，是形成家庭共融和团体并给予它生气的内在力量。

基督徒家庭，也被召经验一种新的而又特殊的共融，它坚定并改良自然的和人性的共融。事实上，耶稣基督「众弟兄中的长子」(五六)的恩宠，由于他的本质和内在的活力，是「兄弟手足的恩宠」，一如圣多玛斯所称的(五七)。在圣事中所倾注的圣神，是超性共融的活泉源和无穷尽的支持，此超性的融合使信友聚在一起，在天主的教会里，使他们与基督以及每一位连结在一齐。基督徒家庭实乃教会共融的明确启示和实现，因此它能够也应该被称为「家庭教会」(五八)。

家庭的所有成员，根据每一个人的恩宠，有建立人的共融的责任和圣宠，使家庭成为「丰富人性的学校」(五九)：要达成此点，要照顾并爱弱小者、病人和老年人；每天彼此服务；分享财物、喜乐和痛苦。

为建立这种共融的主要机遇，在于父母和儿女之间教育性的交换(六〇)，在此交换中彼此相给予和领受。因着敬爱和服从父母，儿女们对建设真正人性和基督化的家庭，

有其特殊的无法替代的贡献(六一)。假如父母行使他们不可放弃的权威，看作是真正的本有的「职务」，就是为儿女们人性的和基督徒的利益而服务，特别以之为帮助他们得到真正的负有责任的自由的服务，而同时假如父母常意识到他们不断地从儿女接受到「恩惠」，那么更有助于达到上述的目标。

唯经由大的牺牲精神，家庭的共融才能维持而臻于完善。它要求每一个人的开放、了解、目制、宽恕与和好。没有一个家庭不知道，自私、不和、紧张和冲突，都猛烈地攻击并时常极度地伤害家庭的共融：家庭生活中，有许多不同形式的分裂。可时，同时，每一个家庭为和平的天主所召叫，能有愉快的常新的「修好」的经验，就是共融的重建，团结的重振。领受修好圣事和分享基督唯一圣体的圣宴，给予基督徒家庭克服分裂的恩宠和责任，而走向天主所要的圆满融合，答复主曾热诚期望的「愿他们合而为一」

妇女的权利和角色

22 既然家庭是、也应常成为人的共融和团体，它在爱内找到接受、尊重并推行每个是天主活肖像的人的人性尊严的泉源和动力。主教会议的教长们正确的强调说，真正夫妻和家庭关系的道德标准，在于培养个人的尊严和使命，唯有衷诚地舍己为人，始能达到圆满(六三)。

为此，主教会议特别注意到妇女，她们在家庭和社会里的权利和任务。同样考虑到身为丈夫和父亲的男人，以及儿女和老年人。

首先应该声明，男人和女人在地位和责任上是平等的。这种平等特别实现在婚姻和家庭，彼此的互相赠予和他们对孩子的奉献上。凡人的理性直觉地所意识到和知道的事，都由天主圣言完全的启示过：救恩史本是对妇女的尊严的一种延续而又光明的见证。

在创造人类「男的和女的」(六四)时，天主给予男人和女人同等的人格尊严，赋予他们人类本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责任。天主以最崇高的方式显示女人的地位，那就是从童贞玛利亚取了肉躯、教会尊之为天主之母，称之为新的厄娃、以之为得救的妇女的模范。耶稣对祂所召叫追随祂的妇女的细腻尊敬和友谊，祂在复活的早晨先其它门徒而显现给一个妇女，祂托付妇女将复活的喜讯报告给宗徒们——这一切都是证明主耶稣对妇女特别尊重。圣保禄宗徒说：「借着对基督耶稣的信仰，你们都成了天主的子女……不再分犹太人或希腊人，奴隶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因为你们众人在基督耶稣内已成了一个」(六五)。

妇女和社会

23 我们并不想提出一切有关妇女和社会之间的广大而又复杂的各点，仅限于指出某些主要点，可是我人无法不指出，在家庭生活的领域里，普遍的社会和文化的传统，视妇女的角色限于为妻为母，而不适于担任公职，一般说公职是为男人保留的。

无疑地男女地位和责任之平等，完全认识妇女担任公职是正当的。另一方面妇女的真正进步，要求清楚承认她们母亲的和家庭任务的价值，与其它公务和职业相比毫无逊色。此外，这些角色和职业应该相称地配合，假如我们愿意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真正完全地合乎人性。

根据主教会议所表达的愿望，假如一种革新的「工作神学」能阐明并深刻研究基督徒生活中的工作意义，并且定下工作和家庭之间的主要关系，也就是在家里教养子女的、原来的无法替代的工作的意义(六六)，那么妇女在家庭工作的价值，更易于确定。因此，教会能够也应该帮助现代社会，不停地强调妇女在家庭里的工作，应该得到大家的承认，

其无法替代的价值也要受到尊敬。这在教育工作上更是重要：为使不同的工作和职业之间，可能有的差另能澈底消除，要知道在任何阶层的人，都是以同等的权利和责任在工作。这样在男人和女人内的天主的肖像，能更显露光辉。

当我们承认，妇女和男子一样有权担任不同的公职时，社会的架构应该使做妻子和母亲的，实际上不要被迫在家庭以外工作，而使她们的家庭能相称的生活和繁荣，即使他们完全献身于自己家庭的工作上。

况且应该克服重视在家庭以外工作的妇女，而不重视在家庭里工作的妇女的那种思想。这就要求男人们应该真正地尊敬并爱妇女，完全敬重她们的人格尊严，而社会应该制造并发展，有助于在家里工作的条件。

教会尊重男子和妇女的不同圣召，应该在教会的生活里，尽量的促进他们权利和地位的平等：这是为大家的益处，为家庭、教会和社会的益处。

但这一切并不表示妇女要放弃她们的女性，或是学男性的角色，而是要在她们的行动上，完美地表达她们真正的女性，无论是在家里或在外，也不忽略在这方面的习俗和文化的不同。

违反妇女尊严的侮辱

24 不幸的是基督宗教有关妇女尊严的讯息，却被把人不当作人而当作事物、商品的、唯利而享乐的顽固思想所否认：这种思想的主要牺性品是妇女。

这种思想产生非常悲痛的后果，如对男人和女人的轻视，奴役、压迫弱者、黄色书刊、卖淫——尤其是有组织的型态——以及其它在教育、就业和薪给等方面所有的不同歧视。

此外，许多可耻的歧视形式，今日存留在大部份我们的社会里，影响并严重地伤害到妇女界，例如没有子女的妻子、寡妇、分居或离婚的妇女以及未婚妈妈等。

世界主教会议的教长们，对这些以及其它形式的歧视，都非常的痛心。因此，我要求大家采取有力的和敏锐的牧灵行动，使在所有人的身上所闪耀的天主的肖像，能完全受到尊敬。

身为丈夫和父亲的男子

25 在夫妇和家庭的共融——团体中，男子被召以丈夫和父亲的身份生活，完成他的特恩和角色。

在他妻子身上，他看见天主旨意的完成：「人单独不好，我要给他造一个与他相称的助手」(六七)，而他像第一个丈夫亚当一样叫喊说：「这才真是我的亲骨肉」(六八)。

真正的夫妇之爱，要求男子以平的地立对待其妻子：「你不是她的主人」，圣安博写道，「你是她的丈夫，她不是给你做奴婢的，是做你的妻子……你要对她的殷勤有所表示，对她的爱表示感激」(六九)。与妻子一起，男子应该度「一个非常特殊的型式的个人友谊」的生活(七〇)。身为基督徒，他被召发展一种新的爱的态度，对其妻显示爱德，即温和而又坚强，如基督对其教会一般(七一)。

对其妻子——孩子们的母亲——的爱，以及对子女们的爱，是男人了解和完成他的父职的自然途径。尤其在这社会和文化环境多方鼓励一个父亲少关心家庭，或至少勿太致力于教育的工作时，必须设法重振社会信念，父亲在家庭的地位和为家庭的任务，有唯一的和不可替代的重要性(七二)。经验告诉我们，缺少父亲会在家庭的关系上，产生心理的和伦理的不平衡和显著困难，同样反过来说，家庭里有一个有压力的父亲，尤其

是流行「大男人主义」现象，或是错误的男性优越感的地方，会侮辱女性并抑制健全家庭关系的发展。

人在世间启示天主的父性，并且使天主的父性(七三)再生时，他被召确保家庭所有成员和协而又合一的发展：他用以下工作完成其任务，即要对以母亲的心所怀孕的生命，慷慨地负起责任，与妻子共同负起教育的工作(七四)，所做工作决不会是家庭分裂的原因，而却促进其团结和稳固，他以一个成年基督徒生活的见证，有效地引导子女们对基督和教会能有生活的经验。

儿女们的权益

26 在人的团体——家庭中，特别应该关心儿女们，对他们的人格尊严要深深尊重，对他们的权益要非常尊敬并慷慨地关切。为每一个孩子是如此，可是对那最小的孩子，尤其当孩子有病、受苦或残障而需要一切时，更迫切地要关心他们的权益。

由于对每一个来到世界的孩子促进并实施温和而坚定的关怀，教会完成一项基本的使命：因为她被召在历史中，启示并实践主基督的榜样和命令，祂把孩童置于天主国的中心：「让孩子们到我跟前来，不要阻止他们！因为天主的国正属于这样的人」(七五)。

我再重复一次我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二日在联合国大会所说的话：「我愿表示高兴，因我们在儿童身上，找到生命的春天，以及我们每一个人今世的故国未来历史的期望。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或政治制度能想到他们的将来，除非是经由这新一代的形象，他们从父母们接受价值的多种祖业、和他们所属的国家和人类的义务和抱负。关心儿童，从他们出生之前，从他们受孕的时刻起，以及他们的孩童和青年时期，这是人与人关系的首要和基本的考验。因此，我向每个国家和整个人类以及世界上所有的儿童，所能表达的最好的期望，莫过于有一个美好的将来，在即将来到的第三个一千年，对人权的尊重将成为完全的事实」(七六)。

对来到这个世界的每一个儿童的接受、爱和尊重，以及对他们的多方面的和一致的、在物质的、教育的和精神方面的关心，应该常常成为所有的基督徒，尤其是基督徒家庭的独特而又主要的特色：这样，当儿童们能「在智慧和身量上，在天主和人前的恩爱上」(七七)成长时，贡献出他们的宝贵力量来建设家庭团体，甚至有助于他们父母的成圣(七八)。

家庭里的老年人

27 有些文化对老年人表示特别的尊敬和钟爱：绝不排除他们于家庭之外，或是容忍他们视之为无用的累赘，他们继续在家庭的生活里扮演积极而负责的角色，虽然他们要尊重新的一代家庭的自主；老人的重要使命是，对过去作见证，为青年人和未来岁月是智慧的泉源。

不过，尚有一些文化，尤其是在追循混乱的工业和都市发展之后，在过去和现在以无法忍受的方法，将老年人置之不理。这样使他们非常的痛苦，而使许多家庭在精神上更显贫困。

教会的特灵行动，应该帮助每一个人去发现并妥善运用，老年人在国民和教会团体中的角色，尤其是在家庭里。事实上，「老年人的生活，有助于阐明人的价值体系；显示代代相继并且奇妙地证明天主子民的互相依赖。老年人时常有使代沟未形成之前就跨越的神恩：多少儿童在老年人的眼目和言语以及抚慰中，找到了解和爱！多少老年人非常同意启示的话「孙儿是老年人的冠冕」(箴十七 6)！」(七九)。

二,为生命服务

(1) 生命的传授

造物主天主之爱的合作者

28 天主因依祂的肖像造生男人和女人，而完成祂手的工程：祂召叫他们经由自由而负责的传授生命，特别分享祂造物主及父的爱和德能：「天主祝福他们说，你们要生育繁殖，充满大地，治理大地」(八〇)。

因此，家庭的基本任务是维护生命，在历史中实现造物主原始的祝福——即借着生殖而使天主的肖像代代相传(八一)。

繁殖是夫妻之爱的果实和标记，是夫妻彼此完全自我赠予的生活见证：「真正的夫妻之爱，以及出自夫妻之爱的整个家庭生活方式，其自标就是夫妻们，在不轻视婚姻其它宗旨的条件下，毅然的准备和造物主及救主的圣爱合作，因为祂就是通过夫妻，来扩展并充实自己的家庭」(八二)。

不过，夫妻之爱的成果并不限于繁殖子女，即使是从完全人性幅度来看：它为所有的伦理、精神和超性生命的果实所扩展和充实，父母们被召将这一切传给他们的子女，再由子女们传给教会和世界。

教会万古又常新的训诲和规范

29 就是因为夫妻之爱，是唯一分享天主自己的生命和爱的奥迹，教会知道自己领受了特别的使命，要看管并保护婚姻的崇高地位，以及传授生命的最严重的责任。

因此，为了延续有史以来教会团体的活的传统，梵二大公会议和前任教宗保禄六世的训导，尤其是在「人类生命」通谕中所表达的，传给我们这一时代真正先知性的宣报，清楚的重申教会万古常新的有关婚姻和传授人类生命的训诲和规范。

为此，世界主教会议的教长，在最后一次全会中，作了以下的声明：「本届神圣主教会议，在同一的信德下与伯多禄的继承人集合在一起，坚持梵二大公会议所发布的(参阅「现代」50)，以及在「人类生命」通谕中所说的，夫妻之爱应该完全合乎人性、「独占的」并通向新生命的(人类生命 11；参阅 9、12)」(八三)。

教会站在生命的一边

30 今日教会的训导，处于社会和文化的背景里，使人更不易了解男人和女人的真正美好，也使促进这种美好更形迫切和必要。

现代人藉以统治大自然的科技发展，不但给予创造一个新而更美好的人类的希望，也使人对未来产生更大的忧虑。有些人自问是否活着好呢还是不如从来没有出生更好。他们犹豫是否要让别人出生，因为他们可能会诅咒自己生存在一个残酷的世界，有着不可预测的恐怖。有些人以为自己是惟一的享用这些技术和发展的人，他们排斥别人，强迫别人应用避孕用品，或其它更糟的方法。还有些人，他们受消费思想的霸占，同时他们只关心物质事物的不断成长，终于不再了解或是拒绝新人类生命的精神财富。这些思想的最终原因，是人民的心里没有天主，因为只有天主的爱，强于世界的一切恐惧而且能制服这些恐惧。

如此产生了一种反抗生命的思想，这种思想可以在许多流行的言论中看到：有的是从研究生态环境，和对人口成长的预测研究所产生的惊慌，时常夸大其词以为人口的增加对生活的质量造成危险。

可是教会坚决地相信人的生命——即使是病弱的——常是天主美善的光辉恩惠。为相反给世界带来阴影和悲观主义和自私，教会站在生命的一边：在每一个人的生命中，教会看到那「是」的答复，「阿门」，就是基督自己(八四)。对侵袭世界的「不」，教会以有生气的「是」来答复，如此维护人类和世界避免遭受反对和伤害生命的阴谋。

教会被召以清楚而更坚决的信念，向每个人重新表示，她将用各种方法促进人类生命，保护它抵御一切的攻击，无论它是在什么条件或发展的阶段。

教会因此谴责一切政府或其它公共权力，以任何方法想限制夫妇自由决定有关孩子的事的行动，视之为严重违反人性尊严和正义。那么，有关当局为推行避孕，或更糟的为促进绝育及有筹划的堕胎而应用的任何暴力，都应该受到谴责并强烈地受到驳斥。同样应该受到揭发的是，在国际关系中，为人民的进步所给予的经济援助，附有避孕、绝育和筹划堕胎的条件，实为严重的不合理(八五)。

天主的计划要更圆满地完成

31 教会确实意识到，在许多国家里，夫妻们面对今日他们以负责的态度传授生命的任务，有许多复杂的问题。她也承认在某些地方人口增加的严重问题，以及它在伦理方面的牵连。

可是教会感到对这些问题的所有层面深刻的研究，有助于重新肯定梵二大公会议和「人类生命」通谕，有关调节生育的真正训导。

为此，与主教会议的教长们一起，我觉得是我的责任向神学家们作迫切的邀请，要求他们贡献力量与圣统的训导合作，并且致力于更清楚的说明这道理背后的圣经基础、道德的原因和人格的理由。这样，由于有系统的阐明，能使教会对此基本的问题的训诲，真正使所有善意的心都能接受，日渐对此更明了：这样天主的计划，为了人类的得救和造物主的光荣，更能圆满地完成。

神学家，出自对天主子民唯一的真正领导——教会训导——的信服，而在这方面的共同努力，是非常迫切的。因为在教会对此事的训导，以及教会有关人的看法之间有密切的关连：在婚姻或家庭方面的疑问或错误，严重地掩盖有关人格的完整真理，尤其是在此混乱和矛盾的文化环境里。为了达成他们的特别任务，神学家被召提供启发和深刻的了解，而他们的贡献有无可比拟的价值，是对家庭和人类唯一而又最有价值的服务。

对人格及人之使命的完整见解

32 在这严重歪曲或完全误解、人类「性」的真正意义的文化背景里——因为他们把性与人的主要关系分离——，教会更迫切地感到她无法替代的使命，要阐明性是整个的人——依天主肖像所造的男性或女性——的价值和工作。

在这方面，梵二大公会议明白地确认「对调和夫妻之爱及负责的传生人类，其实际行动的道德性，并不仅以个人的诚意的估价为标准，而应以人性尊严及其行为的性质为客观的取决标准，在真正夫妻之爱的交织中，要尊重互相授与及传生人类的整个意义。要做到这点。人们非诚心潜修婚姻贞操不可」(八六)。

就是因为「要以整个的人和人的使命来看，不仅是自然的和世上的使命，也要看他的超性和永生的使命」(八七)，教宗保禄六世确认教会的训导「是建于天主所定的不可分的关系上，而人不能随意切断夫妻行为的两种意义：结合的意义和生育的意义」(八八)。他结论时又再强调应该排除「在行夫妻行为前，或在举行时，或在该行为结果的发展中，

禁作任何阻止生育的行为，无论是以此行为为目的，或是手段」(八九)，都该视为在本质上不道德的。

当夫妇们，由于避孕而把天主造物主刻划在男人和女人身上，以及他们性的结合本质上的这两种意义分开时，他们成了天主计划的「仲裁人」，并且他们「操纵」并降低了人的性——因而也降低了他们自己和他们的配偶——改变了「完全」献出自己的价值。表达丈夫和妻子完全彼此给予的天生语言，由于避孕，客观地被相矛盾的语言即不完全把自己给予对方的语言所覆盖。这样不但积极拒绝对生命开放，而且曲解夫妻之爱的内在真理，即被召奉献整个的人。

不过，当夫妇运用不孕期，尊重人「性」结合和生育意义之间不可分的关系时，他们是天主计划的「执行者」，他们根据「完全」奉献的原始本质而「享用」他们的性，而不操纵或改变(九〇)。

根据许多夫妇的经验，和不同的人文科学所供应的资料，神学反省能够发觉并被召加深研究，避孕和应用周期之间在人学的和伦理上的不同点：它是一种比我们想象中还要广还要深的区别，是有关二种对人的位格和人的性相对立的观念。选择自然周期，是接受女人的周期，也是接受交谈、彼此的尊重、分担责任并自我约束。接受周期并进行交谈，是承认夫妻结合的精神和身体的特征，并且附合忠贞的要求而度人的爱的生活。在此情况下，夫妻经验到夫妇的结合如何为那些温柔和情爱等价值所强化，这些价值本构成人类「性」的中心，也包括肉体的幅度。这样性受到尊重，而且根据其真正完全的人性幅度而得到促进，绝不当作「事物」而「被利用」，因为如此则分割了人灵和肉体的合一，而企图打击天主的造物本身、本性和人格最亲密的关系。

教会是困难中夫妇的导师和慈母

33 在夫妇的伦理领域中，教会是导师也是慈母，她也这样做去。

身为导师，她总不厌倦宣报、指引负责地传授生命的伦理规范。教会绝不是此规范的创造者，或是仲裁人。为服从真理就是基督——祂的肖像反映在人的本性和尊严上——，教会解释伦理规范，并且将它呈献在所有善意的人跟前，并不隐瞒这些规范淸底的和完美的要求。

身为慈母，教会与许多感到自己对这伦理生活重要点有困难的夫妇相接近；她知道他们的情况，非常艰辛而同时为各种困难所折磨的情况，不但有个人的困难，也有社会性的困难；她知道很多的夫妇，不但遭遇到具体实践此伦理规则的困难，也对了解其本身价值感到困难。

可是这同一个教会是导师又是慈母。因此教会总不停止敦劝并鼓励众人、解决能产生的任何夫妻的困难，而不曲解或是危害真理：她深信在天主的传授生命的法律，与促进真正夫妻之爱之间，不可能有实在的矛盾(九一)。那么，教会的具体教育，常应该和她的教义相连结，绝不可与之分离。以我前任教宗同样的信念，失重申：「不把基督救赎的道理削减，是对人灵的最高的爱德」(九二)。

此外，真正教会的教育，惟有坚忍而勇敢地致力于制造并维持一切人性的条件，无论是心理的、伦理的和精神的条件，才显示其现实性和智能，因为这些条件为了解伦理价值和规范、以及依伦理价值和规范去生活所必需的。

无疑的这些条件应该包括恒心和耐心，谦逊和毅力，对天主和祂的恩宠有儿女般的信赖，时常祈祷并领受圣体和告解圣事(九三_。如此得到坚强之后，教友夫妇将能常常意识到婚姻圣事的恩宠，在婚姻生活的各方面所有的独特影响，包括他们的：夫妇所接

受和回答的圣神恩惠，能帮助他们根据天主的计划度他们的性生活，作为基督对其教会专一而丰饶之爱的标记。

可是必要的条件中也包括对身体方面的知识，以及身体的生育周期。因此，必须作一切的努力，使这样的知识能为所有夫妇及婚前的成熟青年所知晓，经由已婚夫妇、医生和专家的清楚的、适时的和严正的教导和指示。这种知识应该导向自我控制的教育：因此贞洁的德行和这方面的长期教育是绝对必要的。根据基督徒的观点，洁德绝对不是对人「性」的唾弃或是轻视：而是一种属灵的能力，能保护爱不受自私和侵犯的危害，达到爱的圆满。

保禄六世以深刻的智慧和爱的直觉，把许多夫妇的经验表达在他的通谕中说：「藉理性和自由意志管制本能，无疑地是苦行的工作，为使夫妇生活恩爱的流露能循正当的规则，特别是在规定的时期实行禁欲。这种表现夫妇圣洁的训练，不但不损害他们的爱情，反而使这种爱有更高尚的人性价值。这种训练固然需要不断的努力，但以其善良的影响，能使夫妇们完整地发展他们的人格，并增加精神的价值。此种训练带给家庭生活安宁和平安的果实，有助于解决其它的问题；它能增加对夫妇另一方面的体贴，帮助夫妇们去除真爱的敌人——自私，并加深他们的责任感。此外，父母在教育子女方面，能有更深切和更有效的影响」(九四)。

已婚者的伦理过程

34 对于伦理秩序，其价值与规范有正确的理念，常是极重要的；当遵守这些规范愈困难时，更显其重要性。

既然伦理秩序启示并阐明造物主天主的计划，因此它不可能是伤害人的，与人无关的事。相反，由于它符合天主所造的人的深切要求，它以天主亲自所灌输的微妙而又有约束的爱，为人的整个人性服务，支持并引领每一个人走向幸福。

可是人，他既被召以负责的态度根据天主智慧和爱的计划而生活，他是历史性的人，他经由许多自由的决定日复一日地建立他自己，因此他根据成长的阶段，认识、喜爱并完成伦理的美德。

已婚的人也被召在伦理生活上不断地进步，真诚而积极地愿望，对天主的法律中所含有的和所进的价值，能有更深的认识。他们也应该有正直而又慷慨的心愿，使这些价值与他们具体的决定相结合。无论如何他们不得把法律看作仅是在将来要达到的理想而已；他们应该视之为主基督的命令，以恒心去克服一切的困难。「所谓『渐进律』(Lex Gradualitatis)或逐步进展不能与『法律的等级』(Gradualitas Legis)混为一谈，好似天主的法律为不同的人和不同的情况，有不同的法令等级或型式。在天主的计划中，所有的丈夫和妻子在婚姻内都被召成圣，而此崇高使命之完成，须达到人能依赖天主的恩宠并且自愿地答复天主的命令的地步」(九五)。同样，在教会的教育这方面，丈夫和妻子要首先明白地承认，「人类生命」通谕指示出实施性生活的规范，而他们应该设法建立起为遵守这规范所必需的条件。

一如主教会议所指，此教育涵盖整个的婚姻生活。因此，传授生命之职应该整合在整个基督徒生活的使命中，而此生活没有十字架是达不到复活的。在这样的背景里，可见牺性是无法从家庭的生活中移去的，假如要加深夫妻之间的爱，而且使之成为亲密喜乐的泉源，必须诚恳地接受牺性。

这项共同历程，要求投身于家庭牧灵工作的司铎、会士和教友们，反省、沟通意见并有适当的教育：这样他们才能帮助已婚的人在人性和精神方面的进步，此种进步要求

对罪恶的注意、诚意承诺要遵守伦理法则，并且尽修好之职。同时也应该知道，夫妇的性生活包括两个人的意愿，要求他们的思想与行为的协调：必须有极大的耐心、了解和时间。在这方面唯一重要的是，司铎们的伦理和牧灵判断的一致，应该小心地寻找并确保这种一致性，为使信友们不会受到良心的不安(九六)。

夫妇们更容易进步，假如，由于尊重教会的训导并依赖基督的恩宠，而且得到牧者和整个教会团体的帮助和支持，他们能发现并体验到真正的爱的释放和推动的力量，此力量是福音所给而由主的诫命所呈现给我们的。

灌输信念并给予实际的帮助

35 有关合法的调节生育问题，教会团体应该负起责任，给那些愿意以真正负责的途径度他们的父母之职的人，灌输信念并予以实际的帮助。

在这方面，当教会满意的注意到，为了更正确知道妇女孕期的周期，科学的研究所获得结果，又当教会鼓励更果断而广泛地作此研究时，不得不再次重申医师、专家、婚姻辅导人、教师和夫妇们的责任，他们真正能帮助夫妇们度爱情的生活，同时尊重表达此爱的夫妻行为的架构和目的。它要求更广、更肯定和更有系统的努力，使自然调节生育的方法，为人所知道、重视并应用(九七)。

最有价值的见证，是该由那些因为共同实行定期的禁欲，而达到对爱和生命有更成熟的个人责任感的夫妇来给予。就如保禄六世说：「主托付给他们在人们面前显示法律的神圣和甘饴，这一法律结合夫妇彼此的爱，和他们与人类生命创造者天主之爱的合作」(九八)。

(2) 教育

父母对教育有权利和义务

36 教育工作是夫妇分享天主创造行动的首要使命：由于在爱内并为了爱而生一个新人，在他或她内有着成长和发展的使命，因为这个缘故，父母有责任帮助这个人有效地度完全合乎人性的生命。梵二大公会议曾重申「为父母者，既然给儿女带来生命，便有教育子女的重大责任，亦因此父母应被公认为最早也最主要的教育者。此一责任如此重大，以致缺少父母教育，很难弥补。因父母的责任，是创造充满敬爱天人的家庭气氛，以便辅导子女个人的及社会的完整教育。故此家庭便是训练社会道德的原始学校，而社会道德是任何社会所必需的」(九九)。

父母给予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是基本的，因为这和传授生命是相连的；对其他人的教育角色来说，父母的角色是原始的和首要的，因为父母和子女之间的爱的关系是独有的；它是不能替代的和不能转让的，因此无法完全委托给别人或为他人所侵占。

除了这些特性以外，不得忘记最基本的要素(它检定父母的教育任务)，就是父母之爱，此爱在教育任务中完成，在为生命的服务中圆满成功：父母之爱既然是教育的源泉，从它也产生活力和规范，启发并导引一切具体的教育行动，并以亲切、恒心、善良、服务、廉洁和自我牺性等爱的崇高果实，来加强此教育工作。

人类生命中主要价值的教育

37 即使教育的工作，在今日所遭受的困难越来越多，父母们应该有信心地并勇敢地，训练他们的子女有关人生的基本价值。子女们应该成长，而对物质的财物有正统的自由心态，采取简朴的生活方式，并且要完全深信「人之所是，远超出人之所有」(一〇〇)。

在因此不同的个人主义和自私而产生的紧张和冲突所挫的社会里，子女们不但应当于真正的正义感——因为只有这种正义感能使人尊重每个人的人性尊严——，而且也应该有真爱的意识，对别人真诚的关心并无私的服务，特别对那些贫穷的和最需要的人。家庭是社会生活的第一座基本的学校：它既是爱的团体，在自我奉献中，家庭能找到引领它并使它成长的律法。引发夫妻彼此相爱的自我奉献，是家庭中兄弟姊妹和其它共同生活的不同世代，应该实践的自我奉献的模式和规范。在家庭日常生活中，无论是快乐和困难的时刻，所有的共融和分担，是儿女在较广的社会层次中积极的、负责而有效的参与的、最具体而有力的教育。

爱的教育，如自我奉献，也是父母给予子女清楚而又微妙的「性教育」的不可少的前题。面对此使人的「性」极度地降为日常琐事的文化，又因为将性解释成并生活成变质的和贫乏的方式，使性仅与肉体和自私快乐相连，父母的教育工作应该坚决地让儿女们知道，性的领域真正完全的人格的：因为性是整个人——肉体、情绪和灵魂——的宝藏，而且性表达最内在的意义，使人在爱内交出自己。

性教育是父母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应该常在父母的细心领导下达成之，无论是在家里或是在他们所选择和所监督下的教育机构里。因此，教会重申学校在协同性教育方面应该遵守辅助律，要与家长有同样的精神。

这样说来，洁德的教育是绝对重要的，因为它是发展一个人真正成熟的德行，它使他或她能尊重并促进肉体的「结合意义」。确实，教友父母在分辨天主召唤的标记时，要特别注意并关心贞洁或独身的教育，视之为自我奉献的最高型式，自我奉献也正是人类「性」的真正意义。

由于人的性的幅度与他或她的伦理价值之间的密切连系，教育应该使子女们知道并且尊重伦理的规范，因为这些规范是人类性方面有责任感的成长的有力保证。

因此教会坚决地反对，普遍地将性的报导和伦理的原则分开的流行方式。这样仅能导引享乐的经验，并且由于开放不良习惯刺激人失去安宁，尤其是当他们还有纯洁的年代。

教育的使命和婚姻圣事

38 教育的使命，犹如我们所说的是基于分享天主的创造行为，父母们在婚姻圣事中获得新的特殊的泉源，此圣事祝圣他们致力于其子女们的完全基督化的教育：就是说，要他们分享天主父及善牧基督的权威和爱，以及教会慈母般的爱，同时使他们充满智慧、明达、刚毅和圣神的其它恩惠，为帮助儿女们成长成人和基督徒。

婚姻圣事给予教育任务真正教会「职务」的地位和圣召，为建立教会成员而服务。教友父母的教育职务是如此的伟大和光辉，以致圣多玛斯毫不迟疑地以此与司铎的职务相比：有些人藉属灵职务单是宣扬并维持属灵的生命：这就是圣秩圣事的角色；有些人是为了肉体的和属灵的生命而做此事，这是经由婚姻圣事而完成的，由于婚姻圣事，一男一女相结合为了生育子女并且教育他们崇拜天主」(一〇一)。

对于因婚姻圣事而领受的使命，有活泼而又周到的意识，有助于教友父母以极大的沉着和信心，投身于其子女的教育上，同时也在天主前负起责任，因为天主召叫他们，并赋给他们在子女身上建立教会的使命。因此为已领洗的人的家庭，犹如家庭教会为圣言和圣事所集合的，它像普世教会一样是导师也是慈母。

第一之对教会的经验

39 教育的使命要求教友父母向他们的子女，以基督徒和教会的观点，为他们介绍人格逐步成熟所必需的一切要点。因此他们要追随以上所述的教育路线，没法让他们的子女知道，信德和耶稣基督的爱所能带来的深切意义。此外，当父母们意识到主把天主子女、基督的兄弟或姊妹、圣神的宫殿和教会成员的成长托付给他们时，能支持他们在儿女的心灵上加强天主恩宠的任务。

梵二大公会议阐明天主教教育的内容如下：「所谓基督徒教育，并不仅在培养……人格的成熟。而主要的，是使领过洗礼的人，于逐步被介绍认识救恩奥迹时，能对其所接受的信仰之恩，日益提高意识；能学习以心神以真理(若四 23)，尤其经由礼仪的敬礼，崇拜天父；并能按照具有真理之正义与圣善的新入方式，调整其个人生活(弗四 22——23)；这样才能臻于全人之境，臻于基督的成年(弗四 13)，而对基督奥体之增长，有所效劳。再者，基督徒既然意识到自己的召叫，就应习于为其所怀的希望(伯前三 15)而作见证，并应协助世界基督化」(一〇二)。

世界主教会议采取并发扬大公会议的指示，将教友家庭的教育使命看作是真正的牧职，由于它，福音得传授和发扬，为使家庭生活本身成为信仰的旅程，信仰的入门，追随基督的学校。在意识到这种恩惠的家庭里，保禄六世说：「所有的成员都传播福音，也都接受福音的传播」(一〇三)。

由于他们教育的职务，父母们藉他们的生活见证，成了他们子女们的第一手福音的前驱。此外，由于他们和子女们一齐祈祷，一齐读天主圣言，引导他们藉信仰的入门而深入基督之体——圣体圣事的和教会的奥体中——，他们成了完全的父母，不但生育肉体的生命，也生育那经由圣神的革新而从基督的十字架和复活所传生的生命。

为了使教友父母能相称地尽教育之职，世界主教会议的教长们希望能准备一种适当的「家庭要理」，清楚、简短而能为众人所吸收的要理。诚恳地请各个主教团编写这种要理。

与其它教育人员的关系

40 家庭是首要的，但不是唯一的教育团体。人的团体本身——无论是民间的和教会的——要求由于不同的教育人员的有计划的合作，能有更广和更明晰的行动。这些人员都是必要的，但是每一个人可以也应该依照本身的能力和贡献去工作(一〇四)。

因此，基督徒家庭的教育任务，在有组织的牧灵工作中，有着重要的地位。这包括父母和基督徒团体之间，以及不同的教育团体和牧人之间新的合作形式。那么，天主教学校的革新应该特别注意学生的家长，以及完美教师团的训练。

家长依照他们宗教信仰选择教育的权利，应该绝对得到保障。

国家和教会有义务给予家庭一切可能的帮助，使它们能实行本有的教育任务。因此教会和国家双方，应该设立并促进家庭合理所要求的机构和活动，而所给的帮助应该合乎家庭的需要。不过，在社会上负责学校的人，决不要忘记父母是天主所指派的其子女的首要教育者，而他们的权利完全不得被剥夺。

相当于他们的权利，父母有严重的义务要与教师和学校当局有真心的和积极的关系。

假如在学校里教授与基督信仰相反的意识型态时，家庭应与其它家庭联合起来，最好经由家庭协会，坚决而明智地帮助青年们勿离弃信仰。在此情形下，家庭需要人灵的

牧者特别的帮助、牧人们决不该忘记，父母们有不可侵犯的权利，将其子女托付给教会团体。

对生命的各种服务

41 有效的夫妇之爱，在以各种方式为生命服务之中表达出来。在这些方式中，生养及教育子女是最直接的、特有的、和无法替代的。事实上，每一种对人的真正爱的行为，都对家庭的精神繁殖力作证，并且完成这种繁殖力，因为这是对内人深处爱的活力的服从，即为别人而自我奉献。

这种透视为每一个人都富于价值和承诺，为经验到肉体上不孕的夫妇，更是一种鼓舞。

凡以信德承认所有的人都是同一天父的子女的教友家庭，会慷慨的接受其它家庭的子女，支持他们，爱他们如同天主子女的唯一家庭中的成员，而不视之为外人。这样教友父母能扩大他们的爱而超越血肉的关系，培养精神的关系，经由为其它家庭孩子们的具体服务而发展这种关系，这些孩子往往连最基本的必需品都没有。

基督徒家庭要表示出更大的心愿，能领养失去父母或为父母所遗弃的孩子。在发现了一个家庭的亲情后，这些孩子才能经验到由教友父母所作证的天主爱的和眷顾的父性，这样他们才能平静地成长，而对生命有信心。同时整个的家庭也由于更广大的手足之情而增强精神的价值。

家庭的繁殖应该不断的有「创意」，这是天主圣神的奇妙果实，圣神开启心灵的眼目，让它去发掘我们社会的新的需求和痛苦，也给予我们勇气去忍受和答复。家庭可做的事很多：今日，更叫人忧虑的不是孩子遭遗弃的事，而是社会和文化的排斥行为，它严重的打击老年人、病人、残障者、吸毒者、受过刑的人等。

这样就极度地扩大了基督徒家庭父母们的界限：上述的和我们这一代其它的迫切需要，对他们属灵的有效的爱是一种挑战。和家庭一齐并经由家庭，主耶稣继续「怜悯」群众。

三,参与社会的发展

家庭是社会的第一个生命的细胞

42 「既然造物主将婚姻建立为人类社会的本源和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第一个生命细胞」(一〇五)。

家庭和社会有着生命的和有机体的关系，因为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并且经由家庭对生命的服务，不断地滋养社会：国民是从家庭而产生，也是在家庭里他们找到第一座社会德行的学校，这些德行是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的动力。

因此家庭不但不固步自封，因为它的本质和圣召反而向其它家庭和社会开放，从事它的社会角色。

家庭生活——共融和分享的经验

43 家庭的日常生活应具有的共融和分享的经验，是它对社会的主要贡献。

家庭团体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受「自由给予」规律之推动和指引。由于尊重和促进每一个人的人格尊严是唯一的价值基础，此自由给予的形式是真心的接受、相遇和交谈，无私的爱、慷慨的服务和深刻的休戚相关。

在家庭内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真正而又成熟的共融，是首要的无法替代的社会生活的学校，是较大的团体关系的榜样和激励，这种团体关系的特色是尊敬、正义、交谈和爱。

一如主教会议的教长们所说，家庭是使社会人性化和人格化的发源地和最有效的工具：家庭为建设世界有特殊的和深刻的贡献，它使生活能合乎人性，特别是由于它维护并传授德行和「价值」。犹如梵二大公会议所强调的，在家庭里「数世同堂，彼此帮忙，以取得更大的智慧，将个人的权利与社会生活的其它需要调和起来」(一〇六)。

因此，面对这个越来越使人失去人格而成为规格化的社会，即不合乎人性和失去人性的社会，充满各种逃避现实的消极成果的社会——如酗酒、吸毒和暴力主义——家庭还是有极大的能力，使人脱离他的不正常，使他意识到个人的尊严，加强他深刻的人性，使他能以个人的独特性积极地加入社会的结构里。

社会及政治的角色

44 家庭的社会角色当然并不止于生养和教育而已，即使这是首要的和不可替代的表达方式。

因此，家庭无论是单独的或是联合的，能够也应该对许多社会服务工作有所贡献，特别是帮助贫穷者，或是尽量帮助政府福利组织所无法达到的人民和环境。

家庭的社会贡献，有它本有的特色，应该得到更多的承认和鼓励，尤其是当子女成长时，尽量让所有家庭人员都参与是项工作(一〇七)。

特别应该注意的是，我们今日的社会越来越重视各种型式的款待客人，从打开一个人的家门和一个人的心接受兄弟姊妹的请求，到具体的努功确保每一个家庭有自己的家，以及维护家庭并使之成长的自然环境。特别是基督徒家庭被召聆听圣保禄宗徒的劝言：「对客人，要款待」(一〇八)，因此为了效法基督的榜样并分享祂的爱，我们要款待有需要的兄弟姊妹：「谁若只给这些小子中的一个，一杯凉水喝，因为他是门徒，我实在告诉你们，他决失不了他的赏报」(一〇九)。

家庭的社会角色也要求以「参与政治」的形式来表达：家庭是第一个要设法看国家的法律和制度，不但不侵犯而且要支持并积极地维护家庭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家庭应该逐渐意识成为所谓「家庭政治」的「主角」，负起改变社会的责任；否则，家庭将成为这些罪恶的第一手牺性品，假如他们漠不关心的话。梵二大公会议呼吁要超越个人主义的伦理，而顾及家庭本身的利益(一一〇)。

社会为家庭服务

45 既然家庭和社会的密切关系，要求家庭对社会及其发展开放而且参与，同样它也要求社会决不可在尊敬和帮助家庭的基本工作上失败。

家庭和社会在维护并促进每一个人的福利上，有互补的作用。可是社会——尤其是国家——应该承认「家庭是享有自己原始权利的社会(团体)」(一一一)，因此社会有严重的责任，在与家庭的关系上，要墨守辅助的原则。

根据此原则，国家不能也不应该从家庭攫取家庭自己或以自由组织型态所能做的工作；而应该积极地尽量帮助并鼓励由家庭所负责发起的事。深信家庭的美好，是国民团体不可或缺的基本价值，政府应该尽其所能提供给家庭所需的一切的援助——经济的、社会的、教育的、政治和文化的支持——使家庭能以合乎人性的途径面对它们的一切义务。

家庭权利的大宪章

46 家庭与社会之间彼此支持和发展的理想，往往由于他们的分离和对抗而有严重的冲突。

事实上，如世界主教会议所再三揭发的，在某些国家中许多家庭所经历的情况很有问题，虽然不是完全消极：制度和法律不合理地忽视家庭和人的不可侵犯的权益；而社会，不但不为家庭服务，反而强烈地攻击家庭的价值和基本的要求。如此，在天主的计划中，本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和在国家或任何其它团体跟前是权利和义务主体的家庭，却成了社会的牺牲品，是社会行动缓慢拖延以及不公道的牺牲品。

因此，教会公开地并且坚决地维护家庭的权益，反对社会和国家无法忍受的侵占。主教会议的教长们特别指出以下几项家庭的权利：

——成立家庭和发展家庭的权利，就是说，每个人，即使他或她是穷人，有权成家并有权得到维持家的适当经费；

——有负责实行有关传授生命和教育子女的权利；

——有维持夫妻及家庭生活隐私的权利；

——保持婚姻关系和制度稳固的权利；

——有信仰的权利、以及表白和宣扬个人信仰的权利；

——根据家庭自己的传统和宗教及文化的价值，以及必要的工具、方法和制度，教育子女的权利；

——有获得健康、社会、政治及经济保险的权利，尤其是贫苦的和有疾病的人；

——为了度正当的家庭生活，有获得适当的住宅的权利；

——有权直接或是经由组织，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的行政当局和较低的行政机关面前，表达意见并设有代表；

——有权和其它的家庭和机构组织善会，为的能适当而又迅速地达成家庭的任务；

——有权经由合适的机构和立法，保护青少年不受麻醉药品、黄色书刊电影、酗酒等的伤害；

——有权得有任何一种健康的娱乐，同时也能促进家庭的价值；

——年老的有权享有相称的生活和死亡；

——为了改善生活，有权全家一齐移民(一一二)。

由于世界主教会议的明文要求，圣座将立刻注意加深研究这些建议并且准备一份家庭权利之宪章，呈交有关当局和官署。

基督徒家庭的恩宠和责任

47 属于每一个家庭的社会性任务，基于婚姻圣事，使基督徒家庭在这方面得到一项崭新的权利。既然婚姻圣事包含夫妇之间的爱和它所涵盖的一切，圣事给予基督徒夫妇和父母，依教友之圣召而生活的能力和承诺，因而「在世俗事务中，照天主的计划去安排，而寻求天主的国」(一一三)。

社会和政治的任务，包括在王道使命的职务之中，由于婚姻圣事基督徒夫妇分享此一职务，他们不但接受此无法逃避的责任，同时也接受支持他们和鼓励他们的恩宠。

因此教友家庭受命借着对穷苦人和不幸者的「优先抉择」，而向每一个人作证，他们对社会事宜慷慨而不为己的奉献。为此，由于特别爱所有的穷人而在不断追随主，家庭应该特别关怀饥饿的人、贫穷人、老年人、病人、受麻醉品之害的人以及无家可归的

迈向新的国际秩序

48 由于今日许多社会问题的世界性幅度，家庭在社会发展的角色上，已有完全新的型态：目前家庭也投身于致力新的国际秩序，因为只有全球性的团结合作，才能处理并解决庞大而棘手的世界正义、人民目由和人类和平的问题。

基督徒家庭之间的精神共融，因为是基于共同的信仰和希望以及爱所给予的生命，成了在人与人之间产生、广扬和发展正义，和好、手足之情与和平的内在力量。既然教友家庭是「小型教会」，它受命像「大型教会」一样，要成为世界团结的标记，借着为基督的王国与和平作证而实行它先知的任务，因为整个的世界正走向此王国及和平。

基督徒家庭能经由它们教育的工作做到这一点——让自己的子女认识基于真理、自由、正义和爱的价值的生活模式——同时由于他们积极而负责地投入社会及其制度的真正的人性成长，并且以不同方式支持专门研究国际问题的社团，而达到上述的任务。

四,分享教会的生活和使命

教会奥迹内的家庭

49 在基督徒家庭的基本任务中，也包括教会性的工作：家庭以分享教会的生活和使命，在历史中负起建立天主之国的工作。

为了能更清楚了解这种分享的基础、内涵和特性，我们应该审查一下教会与教友家庭之间的各种深切关系，并使家庭成为「小型教会」(家庭教会)(一一四)，这样，家庭依其本有的方式，成了教会奥迹的活的形象和历史性的肖像。

首先，教会身为慈母，她诞生、教育并建立基督徒家庭，对家庭实施她从主所领受的救恩使命。以宣报天主圣言，教会向教友家庭启示其真正身份，根据主的计划，教友家庭是怎样的，是应该怎样的；藉举行圣事，教会以基督的恩宠使教友家庭富强起来，为了天父的光荣而圣化它；因着不断的宣报爱的新诫命，教会鼓励并领导教友家庭作爱的服务，为的使教友家庭能效法并再体验，主耶稣为整个人类所有的那种自我奉献和牺性的爱。

同样，基督徒家庭是那么的与教会奥迹结合一起，以其本有的方式，成了教会固有的救世使命的分享者：由于圣事的效能，教友夫妇和父母「在他们的身份和生活方式内，也有天主子民中属于他们本有的恩宠」(一一五)。因此，他们不但领受基督的爱，而且成为被救的团体，同时他们也受命把基督的爱，传授给他们的弟兄们，于是成了一个救恩的团体。这样，一方面基督徒家庭是教会超性繁殖力的成果和标记，也是教会母性的象征、见证和传达(一一六)。

特殊而崭新的教会性角色

50 基督徒家庭被召以崭新而特殊的方式，积极而负责地参与教会的使命，就是以它「生命和爱的亲情团体」身份，以生活和行动来为教会和社会服务。

既然基督徒家庭是，经由信仰和圣事为基督所革新的人际关系的团体，家庭之分享教会的使命，应该依照一个团体的模式：夫妇一齐以一对佳偶，父母和儿女以一个家庭的身份，为服务教会和世界而生活。他们应该在信仰内「一心一意」(一一七)，经由激励他们的共同的使徒心火，以及共同的投身而在教会和国民的团体中服务。

基督徒家庭，经由一切有关并决定家庭生活的日常事务，而在历史中建立天主的国。即在夫妇及家庭成员之间的爱中——包括整个的、专一的、忠实的和滋生的(一一八)价值和要求的爱——教友家庭分享耶稣基督和教会的先知、司祭和王道的使命，得以表达和实现。因此，爱和生命是教友家庭在教会内并为教会完成救世使命的核心。

梵二大公会议重申此事说：「家庭应将其精神财富，慷慨地通传其它家庭。所以，教友家庭既出源于婚姻，而婚姻不仅象征，而且还分享基督和教会相爱的盟约，故应借

着夫妻的恩爱、豪爽的多产、团结、忠实及其成员的精诚合作，将救主亲临世界中的事实及教会的真正性质，彰显于世人前」(一一九)。

说明了教友家庭参与教会使命的基础后，现在应该阐明教友家庭与耶稣基督先知、司祭和君王——一体的三面——的关系，指出教友家庭是(一)一个信仰和传布福音的团体，(2)一个与天主交谈的团体，以及(3)一个为人类服务的团体。

(1)基督徒家庭是一个信仰的和传布福音的团体

信仰是家庭对天主的计划发现和赞赏

51 既然基督徒家庭分享教会的生活和使命，而教会虔诚地听取天主圣言并忠实地予以宣报(一二〇)教友家庭以接受并宣报天主圣言，完成它的先知识：这样它日复一日地更成为一个信仰和传布福音的团体。

教友夫妇和父母必须「服从信德」(一二一)。他们受命领受启示给他们夫妇和家庭生活福音的主的道，基督自己曾圣化夫妇和家庭的生活并使之成为圣德的源流。唯有在信仰中，他们才能发现并以喜乐和感恩的心赞赏，天主所提升的婚姻和家庭的地位，使他们成为天主和人类，耶稣基督和其净配教会之间爱的盟约的标记和场所。

基督徒婚姻的准备，本身就是信仰的历程。为已订婚的人，这是一个最好的机会，再度去发现且加深在领洗时所接受的并因基督徒教育所滋养的信仰。这样他们承认并且自由地接受，以婚姻的生活方式追随基督并为天主国服务的圣召。

婚姻圣事的举行，是夫妇信仰的基本时刻。此圣事本质就是在教会内宣报有关夫妻之爱的福音。是天主圣言「启示」并「完成「」天主对夫妇的贤明而又爱的计划，使他们神妙而实在的分享天主自己爱人类的大爱。既然婚姻圣事的举行本身是宣报天主圣言，它也应该是在教会内并与教会——与所有以不同方式参礼者以信友团体的身份——一起所做的「信仰表白」。

此信仰表白要求在夫妇和家庭生活中延续。召唤夫妇成婚的天主，继续在婚姻中召叫他们(一二二)。在日常生活中，并经由日常生活中的各种事件、问题、困难和环境，天主接近他们，启示并向他们提出，在他们所处的家庭、社会和教会的环境中，分享基督对其教会之爱的具体「要求」。

在夫妇和家庭团体方面，应该「一起」，借着因基督之神而生活的、丈夫和妻子、父母和儿女之间爱的经验，去发现并服从天主的计划。

这样小型的家庭教会，就像大型教会一般，需要不断地并澈底地受到福音的传播：由此产生家庭在信仰上长期教育的责任。

基督徒家庭的传布福音之职

52 当基督徒家庭接受福音并在信仰上成熟时，它成了一个传布福音的团体。我们再一次听听保禄六世的话：「家庭如同教会，应是传授福音及福音发扬光大的地方。在一个意识到此使命的家庭中，所有成员都在传布福音，也受到福音的传布。父母不只将福音传给子女，他们也能从儿女身上接受他们所深深生活的同样福音。这样的家庭成了许多其它家庭及其邻里的福音传布者」(一二三)。

世界主教会议引证我在普艾勃拉的呼吁，重申说福音传布的未来，大部份要靠家庭的教会(一二四)。家庭的这项宗徒使命植基于洗礼，而从婚配圣事的恩宠中汲取新的力量，用以传授信仰，依天主的计划圣化并且改革我们现在的社会。

尤其今天，基督徒家庭有为基督逾越盟约作见证的特殊圣召，不断地散发出爱的喜乐和希望的肯定：「基督徒家庭大声标榜天主之国的现世德行与来世真福的希望」(一二五)。

家庭的教理讲授，不幸的是教会在某些地区感到有绝对的需要：「在一些反宗教的法律设法阻碍信仰教育的地方，或弥漫着没有信仰的地方，或是世俗主义侵犯的地方，实际上使得宗教信仰不能生长，『此家庭教会』成了儿童和青年能接受真正的教理讲授的唯一场所」(一二六)。

为教会服务

53 教友父母所肩负的福音传布之职，是固有的和不可替代的。它取自家庭生活的本身特色，应该交织着爱、诚朴、实际和每日的见证(一二七)。

家庭应该教育子女们生活，使他们每一个人都能依照天主的圣召，圆满达成他或她的任务。凡是对超越的价值开放的家庭，愉快地为兄弟姊妹服务的、慷慨而忠信尽本份的、知道每天分享基督光荣的十字架奥迹的家庭，是为天主之国而度献身生活的圣召的最先而又最佳的苗圃。

父母的传布福音和教理讲授的职务，应该影响儿女们少年和青年时代的生活，时常儿女们对他们早年所领受的基督信仰，受到挑战或排斥。就如在教会内，福音传布的工作无法和使徒的痛苦分离，同样在基督徒家庭里，父母们应该以勇敢大的内心宁静，来面对他们向自己的子女尽福音传布之职时，所遭遇的困难。

不可忘记教友夫妇和父母，对福音所作的服务工作，完全是为教会服务。在整个的教会背景里，这个领受福音又传布福音的团体，有它的地位。既然家庭教会的福音传布和教理讲授的职务，最基于教会的唯一使命，并由它而来，而且是为建立唯一的基督奥体(一二八)，它应该与其它一切传福音和教理讲授的活动，密切的结合并合作，无论是教区性的或堂区性的工作。

向整个造物宣讲福音

54 由于内心无法压抑的传教心火所策励的福音传布，其特色是无境界的普世性。这是为答复基督清楚而又不含糊的命令：「你们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传福音」(一二九)。

基督徒家庭的信仰和传布福音的使命，也含有天主教传教士的冲击。婚配圣事重申并重复、领洗和坚振时所接受的保护及传扬信仰的任务(一三〇)，而使教友夫妇和父母成为基督的见证「直到天涯地角」(一三一)，是爱和生命的真正的传教士。

在家庭内也能有某种传教的活动。当家中有人没有信仰，或是不踏实地实践信仰时，就可做传教工作。在此情形下，家内的基他作浿应该给他或她自己信仰的生活见证，为能鼓励并支持他或她走向完全接受救主基督的道路(一三二)。

内在生活受到传教心火的激励后，家庭教会也被召成为「远处的人」、不信的家庭、以及不依所领受的信仰而生活的教友家庭，基督和其爱临在的光耀标记。基督徒家庭被召「以榜样和见证……」光照「追求真理的人」(一三三)。

就好像在初期教会中，阿桂拉和普黎史拉被视为是一对传教夫妇(一三四)，今日也因为教友夫妇和父母，奉献他们一部分的生命，到传教区去宣报福音，并以耶稣的爱而为别人服务，教会因此显示出她永久的青替和丰盛。

教友家庭由于在其子女中促进传教士之圣召(一三五)，以及普遍的「指导子女从小就体会上主对全人类的爱」(一三六)，对传教事业有特别的贡献。

(2)基督徒家庭是与天主交谈的团体

家庭中的教会圣所

55 福音的宣报和以信仰接受福音，在圣事的举行中达到圆满。是信仰和传布福音的教会，也是一个司祭的子民，拥有新而永久盟约大司祭基督的尊位并分享其权能(一三七)。

教友家庭也是此司祭的子民——教会——的一部分。由于婚配圣事——在它内生根并自它汲取养料的——教友家庭不断为主耶稣赋予活力，并受命于祂，经由圣事、奉献自己的生命和祈祷，而与天主交谈。

这是基督徒家庭，借着他们夫妇和家庭的日常生活，与整个教会密切结合，所能做和应该做的司祭职。这样教友家庭被召圣化自己，并且去圣化教会团体和世界。

婚姻是彼此圣化的圣事和敬礼的行为

56 婚配圣事是教友夫妇和家庭圣化的特殊源流和基本方法。它重拾圣洗的圣宠并使之成全。由于婚姻，夫妇们以新的方式分享基督的死亡和复活的奥迹，夫妇之爱受到净化而成圣：「主耶稣曾以恩宠及爱德治疗、玉成并升华此爱情」(一三八)。

耶稣的恩惠并没有在现在的婚姻圣事中竭涸，却一直陪伴夫妇们的一生。梵二大公会议曾对此重申说，耶稣基督「常与夫妻相偕不离，一如基督爱了教会，并为教会舍身；同样夫妻应互相献身，永久忠实地彼此亲爱……因此，基督徒夫妻，为满全本地位的任务及尊严，以特殊的圣事增强他们的神力，并使他们好似被祝圣了的一样。因这圣事的德能，他们可以克尽其婚姻及家庭义务，可以沉浸在基督之神内，以信望爱三德，渗透他们的生活，日益走向个人的全德，彼此圣化，而共同光荣天主」(一三九)。

基督徒夫妇和父母也包括在普遍的成圣使命中。为他们而言，此使命为他们所举行的圣事所指定，而且具体地在他们的夫妇和家庭生活中予以实践(一四〇)。这样就引发恩宠和真实而深刻的夫妇和家庭灵修的要求，这种灵修要从创世、盟约、十字架、复活以及标记的主题中，汲取灵感，这些也是世界主教会议不止一次所强调的。

基督徒的婚姻，如其它圣事一样，「其目的是为圣化人类，建设基督的身体，以及向天主呈奉敬礼」(一四一)，它本身就是在耶稣基督和教会内，光荣天主的礼仪行为。借着圣事，教友夫妇表达他们对天主的感恩，因为天主给了他们至高的恩宠，使他们能在夫妇及家庭生活中，依天主爱其子民和主耶稣爱其净配教会的爱而生活。

就像丈夫和妻子从圣事领受了、在日常生活中圣化的恩宠和责任，同时，这件圣事也赋给他们，将他们整个的生活变为「属神的祭献」(一四二)的圣宠和伦理责任。大公会议对教友所说的一切，也可应用在教友夫妇和父母身上，尤其是对他们生活中有关世上的暂时的事：「以敬天主的资格，处处表现圣德，教友们便为天主圣化世界」(一四三)。

婚姻与圣体圣事

57 基督家庭圣化的任务是基于洗礼，而在圣体圣事中得到最高的表达，因为基督徒的婚姻是与之密切相关的。梵二大公会议特别注意到圣体与婚姻的特别关系，而要求「婚姻平常要在弥撒内举行」(一四四)。为更了解并且更热心地依基督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恩宠和责任去生活，必须发现并加强婚姻与圣体之间的关系。

圣体是教友婚姻的源泉。感恩祭本来表示基督与教会的爱的盟约，以祂在十字架上的血予以封印(一四五)。在此新而永久的盟约的祭献中，教友夫妇找到他们婚约所源出的泉源，它是婚约内在的结构，并且不断地使之更新。既然圣体是基督爱教会的祭献的表达，它是爱的泉源。在爱德的圣体恩惠中，基督徒家庭找到它「共融」和「使命」的基础和灵魂：借着分享圣体，教友家庭的成员成了一个身体，它启示并分享教会广大的合一。他们因分享「为你们而牺性」的基督圣体以及「为你们倾流」的圣血，成了基督徒家庭传教和使徒工作无限活力的来源。

忏悔与和好的圣事

58 基督徒家庭的圣化任务中，主要而长期的工作是，接受福音向所有基督徒所要求的悔改，基督徒并不常忠于那使他们成「圣」的洗礼中的「新」。基督徒家庭有时也不忠于，那在洗礼中所领受而在婚配圣事中所重申的恩宠和圣德的律法。

成了基督徒家庭日常生活中一部分的忏悔和宽恕，在基督徒的忏悔中有了圣事的特性。在「人类生命」通谕中，保禄六世向夫妇们写道：「假如罪恶还使他们喘不过气来、不要灰心，却要谦卑而恒心地追求天主的仁慈，天主的仁慈在告解圣事中丰富地施舍给人」(一四六)。

忏悔圣事为家庭生活具有特殊的意义。当他们由于信德发现罪恶不但与天主的盟约相抵触，也违反丈夫与妻子的盟约以及家庭的融洽时，夫妇以及其它家庭成员，被引向与「富于仁慈」(一四七)的天主相会，祂给予他们较恶更强的爱(一四八)，而且祂重建婚约和家庭的融合，并使之完美。

家庭祈祷

59 教会为教友家庭祈祷，并且指示他们要慷慨地依照大司祭基督交付给他们的司祭恩惠和任务去生活。事实上，信友们在洗礼中所领受的、并在婚姻圣事中所实施的司祭职，是夫妇和家庭司祭般圣召和使命的基础，因此他们的日常生活变成了「经由耶稣基督为天主所接受的属神的祭献」(一四九)。这种变化，不但由于领受圣体和其它圣事，以及为光荣天主而奉献他们自己而达成，也由于他们的祈祷生活、和在圣神内经由耶稣基督与天父所作的虔诚交谈而完成。

家庭祈祷有它自己的特征。它是丈夫和妻子一起，父母和子女一起「共同」奉献的祈祷。祈祷中的共融，一方面是圣洗和婚配圣事所给共融的后果，同时也是要求。主耶稣许下的临在，能特别地应用在教友家庭的成员中：「我实在告诉你们，若你们中二人，在同心合意，无论为什么事祈祷，我在天之父，必要给他们成就，因为那里有两个或三个人，因我的名聚在一起，我就在他们中间」(一五〇)。

家庭祈祷的主要对象是家庭生活本身，在不同环境中的家庭生活，被视为天主的召叫，并当作儿女答复天主召叫的生活。喜乐和忧苦、希望和沮丧、诞生和生日的庆祝、父母的结婚纪念、出门、离别和回家、重要的和远大的决定、亲人的死亡等，这一切都是家庭历史中，天主爱的干预的标记。这一切应该作为感恩、祈求、把家庭完全托付在天父之手的适切时刻。基督徒家庭——家庭教会——的尊位和责任，惟有在天父不停的助佑下才能达成，假如谦逊而又诚恳地祈求的话，此助佑一定会得到。

祈祷的教育者

60 由于他们的地位和使命，教友父母有教育儿女祈祷的特别责任，引导他们逐步地发现天主的奥秘，和个人与天主的交谈：「尤其基督徒家庭，曾因婚姻圣事之恩宠及

地位而提升，其子女自幼年时期，即应按照在洗礼中所接受的信仰，学习认识敬拜天主，并爱其邻人」(一五一)。

父母具体的榜样和生活的见证，是教育儿女祈祷的基本和不可替代的事。惟有与儿女一齐祈祷，父亲和母亲——实施他们的王者司祭职——才能渗透儿女心灵的深处，而此影像在他们生活中也无法磨灭的。我们再一次聆听保禄六世向父母所作的呼吁：「母亲们，你们有没有教你们的子女做教友的祈祷呢？你们有没有和司铎们一起，为你们年青的儿女们准备领受告解、圣体和坚振圣事呢？当他们害病时，你们有没有鼓励他们默想受苦的基督，呼求圣母和圣人们的帮助？你们有没有一起念家庭玫瑰经？而你们，父亲们，你们有没有，至少有的时候，和你们的儿女，和整个家庭团体，一起祈祷呢？你们在思想和行动上的正直榜样，加上共同的祈祷，是生活的一课，是极有价值的敬礼。这样你们把平安带到你们的家里：愿这一家不安！要记得，就是这样你们建立教会」(一五二)

61 在教会的祈祷与信友个人的祈祷之间，有深刻的和重要的关连，这也是梵二大公会议所明白地重申的(一五三)。家庭教会祈祷的重要目标，是用来自然地引导子女们进入整个教会的礼仪祈祷中，一方面为帮助他们作礼仪的祈祷，同时也使此祈祷介入他们个人的、家庭的和社会的生活。为此，教友家庭所有成员，需要逐步的参与感恩祭礼，尤其是主日和庆节，以及其它的圣事，尤其是子女们的入门圣事。大公会议的指示，为教友家庭开启了新的可能性，把家庭列为奉劝共同诵念日课的团体之一(一五四)。同样，教友家庭要设法在家里，以合乎家人的方式，举行礼仪年的时期和庆日。

教友家庭可利用各种不同方式的私下的祈祷，作为在教当所举行的礼仪准备，和礼仪在家中的延续。当这种多样性证明圣神藉以强化基督徒祈祷的特殊富裕之时，它也有助予那些在祈祷中转向主者的需要和生活。除了早祷和晚祷以外，某些祈祷的方式，依照世界主教会议的指示，当予以推介，如读经和默想圣言，准备领受圣事，耶稣圣心敬礼，和奉献给耶稣圣心体，对圣母的各种敬礼，饭前饭后的谢恩，民间的敬礼等。

教会一方面尊重天主子女的自由，同时也常常向信友以切望和坚决的心，提出某些热心神工。其中应提出诵念玫瑰经：「我们现在仍如前任教宗一样，竭力推荐家庭诵念玫瑰经…无疑地…玫瑰经应被视为家庭中共同祈祷的最好及最有效的祈祷。我们愿意想并且真诚地希望，几时家庭团聚成为祈祷的时刻时，经常以玫瑰经为最喜爱的祈祷方式」(一五五)。这样，真正对圣母的敬礼，就是对她的真挚的爱以及效法她内在的精神心态，成了滋养家庭内爱的共融，和发展夫妻及家庭灵修的特殊工具。因为她——基督的母亲和教会的母亲，特别是教友家庭和家庭教会的母亲。

祈祷与生活

62 绝不可忘记祈祷是教友生活整体和本质的主要部分。本来祈祷是我们人性的重要部分：它是「人内在真理的第一手表达，心灵真正自由的首要条件」(一五六)。

祈祷绝对不是每日的工作的逃避，它是基督徒家庭的有力的冲击，用以负担起并圆满地去完成人类社会首要细胞的责任。因此，教友家庭实际地参与教会的生活和使命的程度，直接和他们祈祷的忠信和强度有关，藉祈祷他们和结果的葡萄树——主基督——结合在一起(一五七)。

基督徒家庭在其为人类进步的特别服务中，其结果必然的导向世界的改变，此果实来自教友家庭与基督的生活的结合，受礼仪、自我奉献和祈祷所滋养(一五八)的结合。

(3)基督徒家庭是为人类服务的团体

爱的新诫命

63 先知、司祭和王道子民的教会，负有带领所有的人以信仰接受天主圣言使命在圣事和祈祷中庆祝并表明此信仰，并且依照爱的恩宠和新命令，在具体的生活环境里，表达此信仰。

基督徒生活的律法，并不是写在任何法律书中，而是在圣神引导每一个基督徒的个人行动中找到。它是「在基督耶稣内赐与生命之神的法律」(一五九)：「天主的爱借着所赐与我们的圣神，已倾注在我们心中了」(一六〇)。

这为教友夫妇和家庭也是如此。他们生活的指南和法则，是在举行婚配圣事时，倾注在他们心中的耶稣的神。由于因水和圣神的洗礼的延续，婚姻重申爱的福音律，并借着圣神的恩惠，更深刻的铭刻在教友夫妻的心中。他们受到净化和救恩的爱，是圣神在信友的心中行动的果实，也是他们以「负责的自由」应度的伦理生活的基本诫命。

这样，教友家庭受到圣神新法律的感召和引导，并与王道子民——教会——密切结合，它受命对天主和人类实行爱的「服务」。就如基督借着为我们服务而行使祂王者的权能(一六一)，同样基督徒在分享祂的精神和实行为人服务之中，找到分享主王道职的真正意义。「基督把这项权柄传给了弟子们，要使他们也立身于王道的自由中，以克己和圣德的生活，在自己身上战胜罪恶的势力(参阅罗六 12)；而且还要在他人身上服务基督，以谦逊忍耐把他们导向基督君王，这样服事基督就等于称王。原来主愿意教友们也开拓祂的王国，就是真理和生命的王国，圣德与恩宠的王国，正义仁爱与和平的王国。在此王国内，受造物将要从腐朽的桎梏中解脱出来，而进入天主儿女的光荣自由(参阅罗八 21)」(一六二)。

在每一个兄弟姊妹身上发现天主的肖像

64 受到爱的新诫命的启发和支持，教友家庭欢迎、尊重每一个人并为他们服务，视每一个人是人，是天主的子女。

应该特别在夫妻之间并在家庭内，每天致力于促成真正的人的团体，以内心的爱的融洽为起点并使之育成。这种生活方式应该推广到较大的教会团体，教友家庭本为其一部分。由于家庭里的爱，教会能够也应该更家庭化，更有家庭幅度，发展一种更合乎人性，更有手足之情的关系。

爱也超过我们同信仰的兄弟姊妹，因为「四海之内皆兄弟也」。在每一个人身上，尤其是在贫穷的、弱小的、受苦的或受虐待的人身上，爱知道如何去发现基督的面容，并且发现该被爱的和受到服务的兄弟。

为使家庭能以真正福音的方式为人服务，梵二大公会议的指示应小心的予以实行：「为了使爱德的实践不受任何非议，而显示其真面目，宜在近人身上看到依照上主而造成的肖像，也看到基督，无论给贫困的人什么，都是给主」(一六三)。

当教友家庭爱而建立教会时，它也为人类和世界服务，真正带来「人类的进步」，人类进步的要点在世界主教会议致家庭的文告中摘要说：「家庭的另一任务是教育人去爱，并在所有人际关系中去实行爱，这样他才不会在自我封闭中生活，而对团体开放，不但富于正义感和关心别人，同时也意识到自己对整个社会的责任」(一六四)。

第四部份 家庭的牧灵工作:其阶段,结构,工作者和环境

一 、 家庭牧灵工作的阶段

教会陪伴教友家庭一生的路程

65 就像任何有生命的实体，家庭也被召要发展和成长。在准备订婚和举行婚姻圣事以后，夫妻开始他们的日常生活，逐步实现婚姻本身的价值和义务。

因信德的光照和望德的德能，基督徒家庭在与教会的共融中，也分享今世旅途的经验，走向天主之国圆满的启示和实现。

因此，应该再一次地强调，教会支持家庭的牧灵工作，是迫切的工作，必须尽一切努力加强并发展家庭的牧灵工作，以此工作列为优先，因为未来的福音传布，主要得靠家庭教会(一六五)。

教会牧灵的关切，并不限于教友家庭本身，她以耶稣圣心的胸襟，拓展其视野，她普遍地关心一般的家庭，特别关怀那些有困难的，或是处于不正常环境中的家庭。为一切的家庭，教会都有一句真理的话、慈爱、谅解、希望以及对他们多少有些悲惨的困境表示同情。对这一切家庭，教会愿意贡献她无私的帮助，使他们能更相似，造物主在「起初」就预定的、和基督以祂救赎的恩宠所更新的家庭模式。

教会的牧灵行动应该是渐进的，就是要伴随着家庭，在它不同的境育和发展的阶段中， 一步一步地陪伴它。

婚前准备

66 为青年人准备婚姻和家庭生活，现在，比任何时代更为必要。在某些国家，还是家庭本身，依照古老的风俗，把婚姻和家庭生活有关的价值，传授给青年人，他们是经由有步骤的教育过程或是行「冠礼「来完成此事。可时现代社会中所有的变迁，不但要求家庭，而且也要求社会和教会，致力于适当的准备青年人接受他们未来的责任。可惜今日在家庭生活中所发现的许多消极现象，是由于在新的环境中，青年人不但失落了正确的价值层次，而且因为他们不再有确定的行为标准，他们不知道如何面对和处理新的困难。可是经验告诉我们，青年人对家庭生活有妥善的准备者，一般说来他们比别人更成功。

这对基督徒的婚姻来说更是如此，它影响到许多男女的圣德。因此教会应该更妥善而有力地推动婚前准备的计划，为能尽量减少许多已婚夫妇所遭的困难，更能积极地有助于建立成功的婚姻，并使之成熟。

婚前准备应被视为是逐步的和延续的一种过程，并依此而实行。它包括三个主要阶段：远程的、中程的及近程的。

「远程的准备」从童年开始，在那明智的家庭训练中，导引儿女们去发现自己是有浓厚又复杂的心理的人，是具有能力和弱点的个性的人。这是灌输重视一切真正的人性价值的时期，无论是在人际关系和社会关系上；以此培育他的性格、控制并善用一个人的性向、如何注视异性并和异性交往的方法等。同样需要的，尤其为教友们，是坚实的精神和教理的教育，阐明婚姻是一种真正的圣召和使命，但并不排除完全献身于天主、追随司铎或修会生活圣召的可能性。

在此基础上于是逐渐地做「中程的准备」，从适当的年龄开始，以恰当的教理讲授、犹如慕道期的过程，特别准备他们领圣事，就好像再去发现圣事。这种为青年人和其它人为准备基督徒婚姻而重订的教理讲授，是绝对必要的，为使婚姻圣事依正确的道德和精神的意向去举行和生活。青年人的宗教教育，应该在适当的时刻，根据不同的具体要求，与夫妻共同生活的准备相整合。这种准备要把婚姻视为是男女不断发展的人际关系，并且鼓励那些有关的人，根据主要的医学和生物学的知识，研究夫妻「性」的本质和负

责的父母性「生育调节」。也要使他们知道正确教育子女的方法，帮助他们获得为秩序井然的家庭生活的基本条件，例如固定的工作、足够的经济资源、有条理的管理以及管家的观念。

最后，也不该忽略家庭使徒工作的准备，与其它家庭的守望相助和合作，积极参加为家庭人性的和基督徒福利而成立的小组、社团、运动和事业。

为举行婚配圣事的「近程准备」，应该是在婚礼举行前的几个月和几个星期内进行，使教会法典所要求的婚前调查，能有新的意义、内涵和型态。此一准备不但为每一宗婚姻所必要，为那些已经订婚而还表示对基督宗教的道理和规范不明了或有困难的人，更是迫切需要。

在此信仰路所要灌输的重点中，如慕道期一般，应该也包括对基督和教会的奥迹、恩宠的意义、基督徒婚姻的责任有深刻的认识，同时也要准备积极而有意识的参与婚姻礼仪的礼节。

教友家庭和整个社会团体，要感受到投入以上简述的婚姻准备的不同阶段内。希望各地的主教团，既然他们已主动地帮助已订婚的人，更意识到他们的选择的严重性，并帮助人灵的牧者确定男女双方的心理准备，主教团也能进一步编印一册「家庭牧灵工作手册」。在此手册里，首先应指出「预备课程」的最低限度的内容、时间和方法，依据有关婚姻不同的层面——教义的、教育的、法律的和医学的——资料；其结构要使准备结婚的人，不但接受智能的训练，也要感到愿意积极地进入教会的团体之内。

虽然我人不该小看婚姻近准备的需要和义务——凡容易得到宽免时更是如此——不过这种准备应该常常如此安排和实行，就是如果没有这种准备，不得以之为举行婚礼的阻碍。

婚礼的举行

67 基督徒的婚姻通常要求礼仪的举行，以社会和团体的型式，表达两个已领洗者之间夫妇盟约的教会和圣事的本质。

既然它是圣化的圣事行动，婚姻的举行——与礼仪相结合的，而礼仪是教会行动的顶峰，教会圣化力量的泉源(一六六) ——应该本身是有效的、相称的和有效果的。牧灵关怀在这方面范围很广，首先要使被提升到圣事的夫妻盟约本质的要求完全达成，同时教会规定的有关自由同意、婚阻、法定仪式和现行婚礼礼节都能忠信遵守。婚礼应该简单而隆重，遵照教会主管当局的规定。同时，根据具体的时间和地点，并附合宗座所作的规定(一六七)，在礼仪方面也要包括、每一种文化用以清楚表达婚约的深切人性和宗教意义的因素，而这些因素不得含有与基督信仰和伦理不合的东西。

既然是一种「标记」，礼仪的举行，在外表上也要成为信友团体方面，天主圣言的宣报和信仰的表白。牧人的工作是要明智而仔细地准备「圣道礼仪」，对参礼者，尤其是新郎新娘，要给予信仰的教育。

婚姻礼仪既是「教会的圣事行动」，婚礼要使基督徒团体完全、主动并有意识地参与，根据每人的地位和职务：新郎和新娘、司铎、证人、亲戚、朋友、其它信友，他们都是显示并以生活来表达基督与其教会奥迹的团体成员。

在某些地区根据祖先的文化和传统所举行的基督徒婚礼，应该遵守以上所述原则。

婚礼的举行和已领洗而不信者的福音传布

68 就是因为在举行圣事时，特别应注意将要结婚者的伦理和精神的意向，尤其是他们的信仰，我们必须在此提及教会的牧人，在今日俗化的社会背景里，常能遇到的困难。

的确，向教会申请结婚者的信仰有不同的等级，牧人的首要职责是再发现此信仰、滋养它并使它成熟。不过牧人也应该了解，为什么教会充许那些意向不太完美的人举行婚礼。

婚配圣事有它和其它圣事不同的特点：它是在创造中就已涵盖的；它是造物主「在起初」就建立的夫妻盟约。因此，根据天主的计划要求结婚的夫妇的决定，就是他们以不可挽回的婚姻同意、终生相爱不离并无条件的忠贞的这项决定，实在含有——即使不完全意识——深切服从天主旨意的心态，这种心态没有天主的恩宠是不能存在的。这样，他们已开始走向救恩的真正旅程，而圣事的举行和圣事的近准备，都能补充它并使之达到目标，另要他们的意向是纯正的话。

另外，在某些地方，订婚者要求在教堂结婚，的确是为了社会性的动机，而不是真正宗教性的动机。这也不必惊讶。事实上婚姻并不单是愿意结婚者的有关事件。婚姻的本质是一项社会性的事，使要结婚的人在社会眼前订约。婚礼往往是使家庭朋友相聚喜庆的机会。因此要求在教当结婚，社交的动机和私人的动机是并行的。

不过，不该忘记由于他们的洗礼，订婚的夫妇已经真正分享基督与教会的婚约，并且由于他们的正确意向，他们接受了天主有关婚姻的计划，因此他们至少含蓄地同意教会在举行婚礼时所欲做的一切。为此，因为社会性的动机掺入在申请中，不足以成为牧人拒绝他们在圣堂结婚的理由。况且，梵二大公会议说，圣事以言语和礼节，滋养并加强信德(一六八)：夫妇由于他们的意向纯正，已开始走向此信德路程，而基督的恩宠一定会帮助他们并支持他们。

要想为接受在教会内举行婚礼的申请而定下标准，要以将结婚者的信仰水平为标准，这样会引起严重的危险。第一，引起没有根据和歧视的一种判断；第二，会对已举行的婚姻产生有效与否的怀疑，严重伤害教友团体，而使已婚夫妇的良心引发新的不必要的忧虑；同样，对那些与天主教会未完全共融的、分离弟兄们许多婚姻的圣事性，也将引发问题，虽然它们与教会的传统不合。

不过，当尽了一切努力，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明白地而且正式地拒绝、教会愿意在两个已领洗者婚姻中所要做的一切时，人灵的牧者不能允许他们举行婚礼。虽然他不得已而如此做，他有责任把此情况记录下来，并且让有关的人知道，在此情形下，不是教会在他们要举行婚礼的路上放了阻碍，而是他们自己。

再次的显示迫切的需要，在婚礼前后整个基督徒团体所实施的福音传布和教理讲授，使每一个将结婚的男子和女子，不但有效地而且有益地举行婚姻圣事。

婚后的牧灵照顾

69 对正式建立的家庭的牧灵照顾，实际上是地方教会团体所有成员，投身于帮助夫妇去发现并依他们新的圣召和使命去生活。为使家庭逐渐成为真正爱的团体，必须所有家人都受到帮助，并且培育他们在面对新的问题时，共同负责，彼此服务并且积极地分享家庭生活。

这对年青的家庭而言更是需要，他们处于新的价值和责任之中，特别是在刚结婚后的几年里，面对可能有的困难，例如共同生活的适应或儿女的诞生所产生的困难，更觉脆弱。年青的夫妇应该学习，欣然地接受并且善用，其它已经有婚姻和家庭生活经验的

夫妇们，他们所给予的含蓄、老练和慷慨的帮助。这样，在教会团体内——由基督徒家庭所建立成的大家庭——可以有家庭之间彼此沟通和帮助，每一个家庭把自己的生活经验、信仰和恩宠的神恩，用以为别的家庭服务。由于真正使徒精神的激励，这种家庭之间的互助，能成为最简单、最有效而最容易的、将基督宗教的价值从一个家庭传给另一个家庭的方法，这些基督宗教的价值，本来就是牧职的出发点和目标。如此，年青的家庭不仅限于接受，而他们受到这样的帮助后，也将由于他们的生活见证和实际的贡献，成为其它先成立的家庭的活力泉源。

在年青家庭的牧灵工作中，教会也应该特别注意，帮助他们负责地度恩爱的生活，附合互相结合和为生命服务的要求。教会也应该帮助他们，使他们家庭生活的亲密，与慷慨分担建设教会和社会的工作相协调。当儿女出生后，夫妇成了完整意义的家庭，教会与父母要保持密切连系，为使他们能够接受他们的子女，而且爱其子女犹如自生命之主所得到的恩惠，并且高兴地接受使子女们在人性和基督徒方面成长的工作。

二，家庭牧灵工作的结构

牧灵的行动，常是教会实行其救恩使命所做的动力的表达。家庭牧灵工作——它是一种特殊的牧灵工作——的作业原则和负责的人，是教会本身，经由她的结构和工作人员而为之。

教会团体——尤其是堂区

70 教会既是被得救的又是救恩的团体，应该从两方面来看：普世的和个别的教会。个别教会是在教区团体中得到表达和实现，它为了牧灵工作又分为较小的团体，其中以堂区为特别重要。

与普世教会的共融，并不阻碍许多个别教会的本质和特色，反而予以保障和进行。个别教会是实行家庭牧灵工作的，最直接而又最有效的工作主体。这样说来，每一个地方教会，更具体的说，每一个堂区团体，应该更深切地意识到，它从主所领受的恩宠和责任，为能促进家庭的牧灵工作。任何阶层的有组织的牧灵工作计划，都不能不注意到家庭的牧灵工作。

依照责任的观点看，特别要投身在这项使徒工作的人，应有适切的准备。司铎以及男女修会会士，从他们陶成时起，就应该导向此目标，并且逐步地得到不同工作的培养。在多种的创新中，我愿特别指出最近在罗马拉特朗宗座大学，所设立的家庭问题研究所。类似的研究所已在某些教区设立。主教们应该注意，使愈来愈多的司铎在接受堂区职位时，参加这种特别的课程。此外，培养的课程也要时常在神学和牧灵学的学院开办。这类创举应该得到鼓励、支持并增多，当然也要对教友开放，他们愿意运用他们的职业技巧(如医学、法律、心理学、社会学或教育)来帮助家庭。

家庭

71 必须特别承认在这方面，已婚夫妇和教友家庭有其独特的地位和使命，这是由于在婚姻圣事中他们所领受的恩宠。这一使命应该用来为建立教会，在历史中建立天主之国而服务。此事的要求，犹如对主基督温顺服从的一种行为。因为是祂，由于将已受洗者的婚姻提升为圣事，而给予已婚的教友夫妇宗徒的特别使命，派遣他们成为祂葡萄园的工人，而特别派遣他们在家庭的领域工作。

在此活动中，夫妇们与教会其它成员团结合作，他们也为家庭工作，贡献他们自己的特恩和职务。此使徒工作，首先要在有关的家庭内实施，借着在各方面附合天主法律而生活的生活见证，经由对子女的基督徒教育，帮助他们在信仰上成长，教育他们洁德、

谋生的准备、保护他们勿陷入时常受到的意识型态和道德的危险。帮助他们逐步而又负责地进入教会和民间团体，帮助并指点他们选择圣召，家庭成员彼此互助在人性和基督徒方面一齐成长等等。家庭的使徒工作，也要由于在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帮助其它家庭，尤其是需要帮助和支持的家庭而发扬光大，帮助穷人、病人、老人、残障者、孤儿、寡妇、被遗弃的夫妇、未婚妈妈、遭受困难而想堕胎的孕妇等。

帮助家庭的家庭善会

72 在身为家庭牧灵工作负责主体的教会内，还应该指出某些信友的小团体，在这些团体里，基督教会的奥迹以某种程度表达出来而且生活着。我人因此应该承认并且妥善运用——依照各团体的特色、目标、功能和方法——以不同的方式、为了不同的理由以及在不同的层次上，投身于家庭牧灵工作的许多教会团体、不同的组织和许多的运动。

为此，世界主教会议明白地承认这些善会，在灵修、陶成和使徒工作方法，所做的有益贡献。他们的任务是在信友间，促进团结的深切意识，支持受福音和教会信德所启发的生活方式，根据基督徒价值而不是公共舆论的标准而培养良知；激励人们以开放的精神，彼此并为别人行爱德的工作，这样可使基督徒家庭，成为其它家庭的真正的光明泉源和健全的酵母。

同样也希望，为了公益，基督徒家庭在各个阶层，积极参与非教会的善会。这些善会中有的为了保全、传授并维护每一个民族的健全的道德和文化价值、为人格的发展、为母亲和婴儿的医疗、法律和社会的保障，为妇女的合理发展和抵抗有损于她们尊严的一切，为了增进彼此之间有关合乎人性尊严和教会训导的自然调节生育问题的合作和知识等而工作的。有些善会为了建立一个更公道更人性的世界，为了促进更合理的法律，维护正确的社会秩序，在国家和国际层次尊重个人和家庭的尊严和合法自由而工作；为了与学校和其它机构合作完成子女的教育而努力。

三 ，家庭牧灵口的人员

除了家庭，它不但是家庭牧灵工作的客体对象，它更是此工作的主体以外，我人也应该提及这方面的主要工作人员。

主教和司铎们

73 在教区内主要负责家庭牧灵工作的人是主教。主教身为父亲和牧人，他应特别关切牧灵工作中这优先的部门。他应给予它个人的关怀、照顾、时间、人力和财力，特别是他们人对家庭的支持，以及对那些在教区各种架构助他做家庭牧灵工作的人。他特别要注意使教区成为真正的一个「教区家庭」，成为教区内许多家庭的模式和希望的源泉。成立宗座家庭咨询会的目的是：表示我对世界家庭牧灵工作的重视，同时使它成为帮助和促进各阶层的家庭牧灵工作的有效工具。

主教们特别要动员司铎们，他们的职务——如世界主教会议所强调的——是教会有关婚姻和家庭的圣职的主要部分。对于执事们也一样，可以将一部分这方面的牧灵工作托付给他们。

他们的责任不但广及伦理和礼仪的事，也涉及个人的和社会的事宜。他们要支持在困难和痛苦中的家庭，照顾他们的成员，并且帮助他们依照福音去看他们的生活。假如此任务以适当的分辨和真正的使徒精神去行使，教会的圣职人，能为他自己本人的圣召和其圣职的行使，汲取清新的鼓励和属灵的力量。

司泽和执事们，当他们为了此使徒工作接受了适时的和严正的准备后，应不断地以父亲、兄弟、牧人和导师的身份为家庭工作，以恩宠帮助他们，并以真理之光光照他们。

他们的训导和忠告，常应和教会真正的训导完全附合，如此帮助天主子民获得信仰的正确意识，而后应用在实际的生活上。这种对教会训导的忠诚，也能使司铎们在判断上设法一致，避免干扰信友们的良心。

在教会里，牧人和教友分享基督的先知职：教友以他们的言语和基督徒的生活，为信仰作证；牧人则以区别这种见证是否是纯正的信仰表达，或是与信仰之光不太符合而行此知职；身为基督徒团体的家庭，借着特别的分享信仰和为信仰作证而行使先知职。为此在牧人和家庭之间要开始交谈。神学家和家庭问题专家，由于正确地解释教会训导的内容和庭生活经验的内涵，而极有助于此交谈。这样，教会训导的教诲，能更得到了解，而开启逐渐发展的道路。但是必须指出，有关信仰教义的——有关家庭的问题亦然——义务规范，属圣统的训导权下。对神学家、家庭问题专家和教会训导之间关系的清楚界限，很有助于对信仰的正确了解，并且在信仰的范围内促进合法的多元化。

男女修会会士

74 男修会会士和修女，以及一般度奉献生活的人，他们对家庭的使徒工作可有的贡献，首要的基本的表达在于他们对天主的奉献。由于此奉献，「会士们在信友们面前，提出此天主所结合的并在未来世纪要完全显示的美妙婚姻，在此婚姻中，教会以基督为她唯一的配偶」(一六九)；会士们是博爱的见证，由于为了天国而接受的贞洁，使他们更能慷慨的献身，为天主服务并为使徒事业而工作。

这样，男女修会会士、在俗团体和其它修道机构的成员，无论是个人或集体的，都能展开他们家庭的服务，特别关怀儿童，尤其是那些被遗弃的，不受欢迎的、孤儿、穷苦的或残障的。他们能访问家庭并探望病人；他们能促进只有一个父亲或母亲的家庭，或有困难或分居的家庭之间的尊重和爱德；他们也能以训导和辅导帮助青年人准备婚姻；帮助夫妇实施负责的生育计划；他们也能打开自己的家，简单而诚恳地招待那些家庭，使他们在此意识到天主的临在，获取祈祷和收敛心神的乐趣，而看到身为天主大家庭的成员，生活在爱德和手足之情的喜乐中的具体生活榜样。

我愿意诚恳地敦劝奉献生活团体的领导人，把家庭的使徒工作看作他们的优先任务，这项工作在现代世界的情况下更显迫切，不过应注意每一个团体本身的创会的神恩(宗旨)。

教友专家

75 教友专家(如医师、律师、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顾问等)能给予家庭相当的帮助，他们或是个人，或是以不同善会及企业的成员身份，提供启发、忠告、指示和支持。对这些人，我人可以应用我在向以基督思想为主的家庭咨询处联盟的劝言：「你们的职务，实在得称为使命，因为你们所要达到的目标是那么的高贵，而为了社会的和基督徒团体本身的利益所得到的结果又是那么的肯定…你们为支持家庭所做的一切，其效果超过它本身的领域，而对其他人民和社会都有影响。世界和教会的将来，更经由家庭而来到」(一七〇)。

社会传播的接受者和传播者

76 现代生活中这种非常重要的类型，值得特别提及。大家都知道社会传播工具「影响，时常深刻地影响，应用这些工具者的心灵，无论是情感和智力方面，或是道德和宗教方面」，尤其是对青年人(一七一)。它们能对家庭的生活和习尚，以及儿童的教育有有利的影响，但同时它们也潜伏着「不可假装不知的陷阱和危险」(一七二)。它们也能

成为生命、家庭、宗教和伦理，分裂的意识型态和歪曲的看法，对人的真正尊严和命运轻视态度的媒介——有时巧妙而有系统地受到操纵，不幸地像在某些地区所发生的一样。

这种危险更是实在，当「现代的生活格调——特别是在比较工业化的国家里——过份地迫使家庭放弃他们教育儿女的责任。容易使他们逃避这种义务的，是由于家里有电视和某些书刊，如此消磨他们子女们的时间，使他们的体力有所花费」(一七三)。因此「有义务要保护青少年勿受传播媒体所带来的侵犯」，并且确保家庭中的媒体的运用，严格地受到规定。家庭也应该为儿童们寻求其它方式的消遣，更健康、有用，而为身体、道德和精神都有教育意义的娱乐「为使儿童的自由时间妥善予以运用，他们的体力获得正常发展」(一七四)。

此外，由于社会传播工具，像学校和生活环境，对儿童的教育有相当的影响，父母身为接受者，应该稽极地确保适度的、鉴定的、留心的和明智的应用这些媒体，去发掘对他们孩子的影响，控制媒体的运用方法是「训练他们孩子的良知，作平稳和客观的批评，指引他们选择或是拒看某些节目」(一七五)。

同样父母们有责任设法影响节目的选拔和制作，藉适当的创意，与负责制作和传播的各方面保持联络。使那形成社会真正利益的基本的人性价值，不要受到忽视，或故意地受到攻击。而要使他们广播正确介绍家庭的问题并给予确切解答的节目。对此事我的前任教宗保禄六世曾写说：「制作人应该知道并且尊重家庭的需要，对此他们有时要有真正的勇气，而且常要有极度的责任感。他们要避免任何伤害家庭的存在、稳固、平衡和幸福的一切。任何对家庭基本价值的攻击——例如色情或暴力、主张离婚，或在青年人中间提倡反社会的心态等——都是对人真正利益的攻击」(一七六)。

我自己在相同的机会中，曾指出家庭「非常地需要能够寄望于传媒体的专业人员们的善意、正直和责任感——例如发行人、作者、制作人、导播、编剧人、记者、时事评论者及演员等」(一七七)。因此，教会的责任是继续对这些人士的照顾，同时鼓励并支持天主教教友，如果他们感到被召而有必需的天赋时，去担任这种敏感型的工作。

四，困难情形中的家庭的牧灵工作

特殊环境中的家庭

77 要效法善牧的榜样，以更慷慨、贤明和明智的牧灵关怀，对那些不是由于自愿而是由于和种不同的压力，而面临客观困境的家庭。

必须特别注意某些群体，他们不但需要帮助，而且需要更敏锐的行动影响舆论，文化、经济和法律的架构，尽量设法消除使这些群体产生困境的原因。

例如迁移工人的家庭；被迫长期外出者的家庭，如军人、海员和各种巡回旅行者；受形人、难民和流亡者的家庭；在大都市里实际孤立生活的家庭；无住所的家庭；不完整的或是只有一个父亲或一个母亲的家庭；有残障的子女或毒瘾子女的家庭；酗酒者的家庭；失去自己文化和社会环境或濒临失落此环境之危险的家庭；由于政治或其它理由而受歧视的家庭；由于意识型态而分裂的家庭；无法与堂区连络的家庭；由于信仰而经验到暴力或不公道待遇的家庭；未成年而结婚者的家庭；被迫孤独而潦倒地生活的老人。

移民的家庭，尤其是劳工和农工，应该在各地的教会里找到自己的家乡。此任务源出于教会的本质，她本是不同中的合一表记。尽量使这些人得到他们自己的礼规、文化和语言的司铎的照顾。教会也必须呼吁公民的良知以及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当权者，使工人能在自己的地区和家乡找到工作，能有公道的工资，及早使他们的家庭团聚，本

人的文化背景得到尊重，与别人一样受到平等的看待，他们的子女能有机会学习一种手艺而得就业，也能接有一块为工作和生活所需的土地。

困难的问题是：由于意识型态而分裂的家庭。因此需要特别的牧灵照顾。首先需要与这样的家庭保持机智的个人接触。有信仰的家人应该加强自己的信仰，教友的生活得到支持。虽然忠于天主教的一方不得让步，和另外一方应该常常保持交谈。直率的表示出爱和尊敬，深信合一能够维持。大致要看父母和儿女之间的关系而定。况且，与信仰相异的意识型态，能够刺激有信仰的家人，在信仰和爱的见证上成长。

在其它困难的情况下，家庭需要教会团体和其牧人的帮助的是：儿女的少年期，此一时期能是困扰的，反抗的，有时是狂暴的；儿女的婚姻，婚姻使他们离开家庭；亲人一方的缺乏了解，或缺乏爱心；为夫妻一方所遗弃，夫妻一方的去世，带来守鳏寡的痛苦经验；或是一个家人的逝世，它粉碎并深深地改变了本来的家庭核心。

同样，教会也不能忽视老年的一代，其积极的和消极的一面。在年老时，夫妻之爱不断地受到净化，而且由于长久和未断的忠贞而更加深。这样能有机会以新的形式，把亲切和经年所积的智慧，以及所剩余的体力，奉献给别人。但是也有孤独的担子，多次是心理和情绪方面的，而不是身体方面的，它来自儿女和亲友方面的遗弃或是疏忽。也会由于疾病、体力的消失、依赖别人的委屈心理、可能是自己亲人的负担以及走向生命的尽头等，而产生痛苦。在这一切环境中，正如世界主教会议的教长们所提示，更易于帮助人们了解并去活婚姻和家庭灵修的崇高的一面，它出自基督的十字架和复活的价值——日常生活中圣化和伟大喜乐的根源，并依照永生的伟大末世真理。

在这一切不同的情况中，绝不可疏忽祈祷，它是光明和力量的来源，是基督徒希望的滋养。

混合婚姻

78 天主教教友与其它已领洗的基督徒之间的混合婚姻，与日俱增，要求我们根据圣座近年来文献中所包涵的指示和规范，以及主教团所作的规定加以特别的注意，为使在不同的地区环境中，正确地予以执行。

在混合婚姻中生活的夫妇有特别的需求，可以三个主要项目来看。

首先，应该注意天主教教友一方在信仰方面的义务，即自由实践其信仰，另一义务是尽其所能确保其子女在天主教受洗并受天主教的宗教教育(一七八)。

应该记往在夫妇之间的关系中，有关尊重宗教自由所具有的特殊困难：此一自由，能由于不该有的压力迫使一方改变他或她的信仰，而受到侵犯，或是在宗教行为中阻碍他自由地表达信仰。

有关婚姻的礼仪和法定仪式，教区首长可以广泛运用他们的权力，以应因不同的需要。

在处理这些特别需要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在适当地准备此类婚姻时，必须尽一切努力，使他们确切的了解天主教有关婚姻的本质和义务的教义，并且确保上述的压力和阻碍不会发生。

——非常重要的是，由于团体的支持，天主教一方能加强信仰，并且积极的得到帮助，在了解和实践信仰上得以成长，在家庭内由于他或她的生活，以及他对配偶和子女所表露的爱的品质，而为为可信的见证。

天主教教友与其它已领洗者之间的婚姻，有其本有的特性，可是含有许多可以妥善应用和发展的因素，不但因为它内在的价值，也是因为它有助于合一的运动。尤其当男

女柒方都忠于自己的宗教责任时。他们共同的洗礼和恩宠的活力，使这种婚姻中的夫妇，在道德和精神价值方面，有表示他们合一的基础和动机。

为了此目标，并为了由于两个基督徒的夫妇完美的信仰生活，而显示出混合婚姻中的合一的重要性，在天主教与非天主教的圣职人之间，应设法建立忠诚的合作，从准备婚姻和婚礼的时刻起就合作，即使这事并非容易。

至于非天主教一方领受圣体一事，应该遵守促进基督徒合一秘书处所公布的规则(一七九)。

今天，在世界各地，天主教教友与未领洗者之间的婚姻也逐渐增多。在好多这的婚姻中，未领洗者一方信仰另一种宗教，根据梵二大公会议「对非基督宗教态度」之宣言所定原则，应尊重他的信仰。可是在许多其它的这类婚姻中，尤其在俗化的社会里，未领洗的一方根本甚么宗教都不信。在这种婚姻上，主教团和个别的主教们需要订下恰当的牧灵方法，确保天主教一方的信仰，以及得自由实践其信仰，更有责任尽其所能保证他的子女在天主教受洗，并接受天主教教育。同样，天主教教友应受到一切帮助，使他能在他家庭内，为天主教的信仰和教友生活作真实的见证。

在某些不正常情况下的牧灵工作

79 为了刻意保护家庭的一切幅度，不仅是宗教的一面，世界主教会议也仔细地讨论了，那些不但在宗教意义上，而且在民法上也不正常的婚姻状况。这种情形，本为现代快速的文化变迁的结果，不幸地在教友之中也逐渐普遍，对家庭的制度和社会都有不小的伤害，而家庭本是社会的基本细胞。

80 第一个不正常的例子是所谓的「试婚」，今日许多人喜欢视之为正当，认为它有某种价值。可是人的理性叫人看出试婚是不能接受的，因为以人作「试验」是不可思议的事，人性的尊严要求自我奉献的爱，不得受任何时间或任何环境的限制。

教会方面，由于自信仰所引申的理由，不能容忍这种结合。首先因为在性关系中肉体的给予，是整个人的给予的实在象征：况且这种给与，在今世没有基督所赐的爱德的助力，是无法真正地完成的。第二，两个领过洗者的婚姻，实在是基督和教会结合的象征，那不是暂时的，或是「试验的」结合，而是忠贞不渝的结合。因此，在两个已领洗者之间，只能有不可解散的婚姻。

这种情形普通是无法克服的，除非人从童年起，藉基督的恩宠而没有恐惧地得到训练，从一开始就控制情欲，并与别人建立起纯正的爱的关系。对纯正的爱以及性的正确应用，没有好的教育是无法有把握的，因此要使人格的各方面，包括肉体方面，导引至基督奥迹的圆满中。

调查此一现象的原因，包括心理的和社会性方面的，有肋于寻得适当的治疗方法。

乙 自由结合(同居者)

81 这是指没有任何民法或宗教方面所公开承认的约束而有的结合。这种日渐普遍的现象，使人灵的牧者不得不关切，同时也是因为它基于许多不同的因素，其后果可能靠适当的行动而多以遏制。

有些人被迫自由结合，是由于困难的经济、文化或宗教的情况，他们的理由是，假如他们举行正常的婚礼，他们会受到某种损害，可能丧失经济的利益，或受到差别的待遇等。另外，可能遇到某些人，他们蔑视、反抗或排斥社会、家庭制度及社会和政治秩序，或是他们只寻求肉体的快乐。也有的是因为无知或贫穷，而导致这样的境遇，有时是为实在的不公道的情形所支配，或是由于某种心理的不成熟，使他们犹豫或是怕开始

一种固定的和决定性的结合。在某些国家，传统的习俗认为真正而又正式的婚姻，只有在同居一段时期并在第一个孩子出生后，才可缔结。

这每一个因素都给教会带来艰难的牧灵问题，因为会产生严重的后果，无论是宗教的和伦理的(失去婚姻犹如天主与其子民所结盟约的宗教意义；缺少圣事的恩宠；严重的恶表)，以及社会性的后果(毁灭家庭观念；削弱忠贞的意识，对社会亦然；对子女心理上可能有的害处；自私的加强)。

牧人和教会团体应该分别了解这样的情况和其原因。应与有关的男女有机智而又礼貌的接触，耐心地开导他们，有爱心地纠正他们，并且指给他们基督徒家庭生活的见证，这样为他们婚姻的正常化铺路。但是最重要的是作预防的宣传，在青年人整个伦理和宗教的陶成中，加强忠贞的意识，教授他们有关帮助这种忠贞的条件和架构，否则就没有真正的自由；要帮助他们达到精神的成熟，并使他们了解婚姻圣事在人性和超性方面的富裕事实。

天主子民也应该与政府方面研讨，使政府能阻止这些趋势，因为这种倾向分离社会，并且对每个国民的尊严，安全和福利都有害处，政府应该保证公共舆论，不要导向贬低婚姻和家庭的制度的重要性。既然在某些地区，由于自不公道的或是不适当的社会经济架构而产生的极度贫穷，青年人无法正式结婚，社会和政府应该藉各种社会和政治的行动，协助合法的婚姻，例如保证家庭的工资，颁布命令使能有适合家庭生活的住宅，并且制造工作和生活的机会。

丙，依民法结婚的教友

82 有许多教友，为了意识型态或是政治的理由，宁愿只依民法结婚，他们拒绝或是至少延后宗教婚礼。他们的情形当然与没有任何束缚而同居在一起的人不同，因为这些人至少还有某种承诺，度一种有正式界限和相当固定的方式的生活，即使在这些依民法结婚的教友心里，可能有未来离婚的想法。由于他们在政府方面寻找他们婚约的公开承认，这类夫妇显示他们不但准备接受便利，同时也接受义务。不过 1，这种情形也不是教会所能接受的。

牧灵工作的目标是要使这些人了解，在生活的选择和他们所服膺的信仰之间，必须一致，并且尽量设法引导他们，根据基督宗教的原则使他们的情况正常化。虽然教会的牧人以极大的爱德对待他们，并且让他们参与所属团体的生活，可是很遗憾不能让他们领受圣事。

丁，分居或是离婚而未再婚的人

83 有很多原因不幸地使有效的婚姻导向无法挽救的破裂。这包括彼此的缺乏了解以及无法缔结人际的关系。显然的，分居应被视为在做了一切和好的努力而徒然时的最后手段。

分居的夫妇的命运常是寂寞和其它困难，尤其是无辜的一方。教会的团体越发应该支持这样的人。尊重他们，关心他们、了解并实际帮助他们，使他们在困难的情况中保持忠信；帮助他们培养基督之爱中所包含的宽恕，并且准备恢复他们先前的夫妻生活。

那些遭遇离婚的人也是如此，由于他们意识到有效的婚姻是不能分离的，他们避免卷入新的结合，而专心于负起家庭的义务和基督徒生活的责任。在此情形下，他们的忠贞和生活与信仰的一致，在世界和教会跟前有见证的特别价值。因此，教会更需要继续爱他们并帮助他们，允许他们领受圣事是毫无困难的。

戊，离婚而又再婚的人

84 不幸的是日常经验告诉我们，那些得到离婚的人普通都想再婚，当然不是依天主教的宗教仪式。既然这是一种弊病，像其它弊病一样，影响越来越多的教友，因此必须立刻以决心来面对这项问题。世界主教会议的教长特别研究此问题。教会之建立本为引领万民得救恩，尤其是已领洗者，她不能对那些已有圣事的婚姻束缚，而企图有第二次婚姻者撒手不管。因此教会要尽量设法让他们应用教会救恩的方法。

牧人们应该知道，为了真理，他们必须仔细分辨情况。事实上，在那些曾真诚地设法挽救他们第一次婚姻而不合理地遭到遗弃者，和那些由于他们自己严重的错误而毁灭了教会合法婚姻者之间，有很大的区别。最后，那些为了儿女的养育而再婚的，而他们主观地相信他们先前无法挽救的婚姻，从来就没有效。

我与世界主教会议一齐，诚恳地要求牧人和整个的信友团体帮助离婚的人，并且密切注意叫他们不要自视为脱离了教会，因为他们既然是领过洗的人，他们能够而且应该分享教会的生命。要鼓励他们聆听圣言、参与弥撒圣祭、恒心祈祷、行使爱德的工作、并与团体一起致力谋求正义的工作、培养子女基督徒的信仰、养成补赎的精神和习惯，日复一日祈求天主的恩宠。教会要为他们祈祷，鼓励他们，显示教会是慈祥的母亲，在信德和望德中支持他们。

不过，教会重申她根据圣经而订的规则，不能许可离婚而又再婚的人领受圣体。他们之不能允许，是因为他们的生活地位和情形，客观地与基督和教会的爱的结合相背，而此爱的结合正是在圣体圣事中表达并实现。而且还有另一个特别的牧灵的理由：假如让这些人领受圣体，必然使信友们对教会的婚姻不可拆散的道理，引向错误和混乱。

只有那些懊悔自己破坏了对基督的盟约和忠诚的标记，诚心准备度一个不再与婚姻不可拆散性相背的生活的人，可以得到告解圣事中与天主的和好，而有领受圣体的可能。这是说，为了严重的理由，例如为了儿女的教养，男女双方无法分开，他们假如「完全禁欲，即没有夫妻行为而生活在一起时」，可以给予罪赦(一八〇)。

同样，为了对婚姻圣事，夫妇本身及他们的家庭、以及信友团体的尊重，任何牧人不得为了任何理由，即使是牧灵性质的借口，为离婚而再婚的人举行任何仪式。这种仪式会给人一种举行新的有效的圣事性婚礼的印象，而如此使人对有效婚姻的不可解散性产生错误。

这样做，教会是对基督和其真理表示忠诚。同时，对这些子女，表露她慈母般的关怀，特别是对那些不是由于自己的错，而被其合法的配偶所遗弃的人。

教会坚信这些违背了主的诫命，而尚生活在这种境况下的人，能从天主获得悔改和救恩的圣宠，祇要他们恒心祈祷、做补赎、行爱德。

无家可归的人

85 我愿意对由于生活所处环境的后果，而不是由于他们的意愿而产生的一些人说一句话，我觉得他们特别与耶稣圣心相接近，他们值得教会和牧人们的爱护和积极的关怀。

在此世界上，有无数的人不幸地毫无可能成为一个真正家庭的成员。有好多人生活在极端的贫穷之中，杂乱、无住所、人间关系的不正常和不稳固，极端的缺乏教育，使之无法有一个真正的家庭。还有那些为了种种理由，被孤立于世界的人。但是为这一些人，也有「家庭福音」的存在。

对这些极端贫穷的人，我曾提出迫切需要致力于寻求解决办法，在政治方面，要能设法帮助他们并且克服此降低人性的情形。

这是整个社会的职责，但这更是政府的任务，因为他们的地位和责任，也是家庭的任务，他们应该表示极度的了解以及帮助的愿望。

为那些没有自然家庭的人，教会大家庭的门——教会的具体表现是在教区和堂区家庭中，在教会基本团体中，在使徒事业的运动中——应该大大地打开。没有一个人在这世界上是没有一个家庭的：教会为每一个人是家，是家庭，特别为那些「劳苦而负重担的人」(一八一)。

结论

86 在此通谕的最后，我的恩想非常关心地转向：

你们——夫妇们，你们——家庭的父亲和母亲；

你们——青年男女，教会和世界的未来和希望，你们注定要成为走向公元第三千年中的家庭的动力核心的人；

你们——敬爱的主教弟兄和司铎弟兄们，修会生活和献身生活中的可爱的子女们，你们在已婚的夫妇前，为天主爱的最后事实作证；

你们——正直的男性和女性，你们为了任何的理由而关心家庭的前途的人。 人类的未来命运在乎家庭！

因此，迫切地需要每一个善意的人，尽力维护并促进家庭的价值和要求。

我觉得在这方面，我应该向教会的子女要求特别努力。信仰使他们完全认识天主美妙的计划：他们更有理由关心在此考验和恩宠时刻中的家庭。

他们应家庭表示特别的爱。此命令要求有具体的行动。

爱家庭是表示能重视它的价值和能力，不断予以促进。爱家庭是去发现威胁它的危险和不幸，然后去克服它。爱家庭是表示努力制造一种有助于家庭发展的环境。现代的教友家庭，由于困难的增多，时常受到沮丧的考验和烦恼；最出色的爱是使它恢复信心，信它由于本性和恩宠所拥有的富裕，以及天主所托付给它的使命。「是的，今日的家庭必须回归到它愿来的地位。它们应该追随基督」(一八二)。

基督信徒也有以喜乐和信念，去宣报有关家庭的好消息的使命，因为家庭绝对地需要再次地聆听，并且更深刻地了解，启示它的本质、它内在的涵义和它在天主之城和人之城内的使命的正确道理。

教会知道家庭能达到有关它深切真理的核心的道路。教会在基督的学校中，并且在以圣神的光照解释历史的学校中，学习了这一途径。教会并不强迫，而只是觉得她迫切需要，毫无恐惧而又以极大的信心和希望，把它推介给每一个人，虽然她知道福音中也包括十字架的主题。可是经由十字架，家庭能达到它本身的完美和它爱的图满。

最后，我愿向所有的基督徒呼吁，要他们诚心又勇毅地与所有在各方面为家庭服务的善心的人合作。在教会内为家庭的福利而献身的人，无论是个人或是团体，运动或是善会，他们以教会的名义并在她的启发下，时常会遇到其它同为此理想而工作的个人和机构。忠于福音和人格的价值，并且尊重工作方面合法的多元化，彼此的合作将有助于更快速和更整合的家庭发展。

现在，在我牧函的结尾，此牧函的目标本要引起大家注意教友家庭迫切的迷人的角色，我愿呼求纳匝肋圣家的保护。

由于天主奇妙的计划，是在家庭里，天子之子度过了多年的隐居生活。因此它是所有基督徒家庭的模范和榜样。它是世上独一无二的家庭。此家庭的生活，在巴力斯坦的一个小镇上，默默无闻地度过。它遭受到贫穷、迫害和流亡的考验。它以无可比拟的崇高而又纯朴的方式光荣了天主。这不但有助于基督徒家庭——以及世上所有的家庭——忠于他们日复一日的工作，忍受生活的忧虑和痛苦，对别人的需求开于而又慷慨，而且欢欣地完成天主对他们的计划。

圣若瑟是「义人」，一个勤劳的工人，是信赖他的人正直的保护者。愿他常常照顾、保护并引导一切家庭。

愿童贞玛利亚，她是教会的母亲，也成为「家庭教会」的母亲。感谢她慈母般的照顾，希望每一个教友家庭，真正成为一个「小教会」，在此小教会中反映出基督的教会的奥迹，并给予新的生命。希望她——主之婢女——成为谦逊而又慷慨服从天主旨意者的榜样。愿她——十字架旁的痛苦之母，安慰那些由于家庭的困难而痛苦的人，愿她擦干他们的眼泪。

愿主基督，普世的君王，家庭的君王，像祂在加纳一样，临在于每一个教友家庭里，赐给他们光明、喜乐，平安和力量。在耶稣君王的节日，我求祂使每一个家庭，能慷慨地贡献自己的力量，使祂的王国来临到这世界——「一个真理和生命的王国，圣德和恩宠的王国，正义、仁爱与和平的王国」「一八三」，历史正在朝向此王国迈进。

我把每一个家庭托付给耶稣、玛利亚和若瑟。我将此劝谕献给他们的手中和心中：愿他们将此交给你们，可敬的弟兄和可爱的子女们，愿他们三圣打开你们的心，使福音广传到每一个家庭里。

我为你们不断地祈祷，并且诚恳地给予你们每一位宗座遐福，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廿二日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普世居王节，在职第四年，发自罗马圣伯铎大殿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

批注

注 一 参阅梵二「教会在现代世界」52。

注 二 参阅若望保禄二世第六届世界主教会议开幕词(一九八〇年九月廿六日)宗座公报

72(一九八〇)一〇〇八页。

注 三 参阅创一——二章。

注 四 参阅弗五。

注 五 参阅梵二「教会在现代世界」47；若望保禄二世(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函「已临近」1：宗座公报 72(一九八〇)七九一页。

注 六 参阅玛十九 4。

注 七 参阅「教会现代世界」47。

注 八 参阅一九八〇年二月廿三日若望保禄二世向世界主教会议秘书处咨议谈话。

注 九 参阅「教会在现代世界」4。

注 一〇 参阅梵二教会宪章 12。

注 一一 参阅若壹二 20。

注 一二　教会宪章 35。

注 一三　参阅教会宪章 12；教延教义部「教会奥迹」声明 2：宗座公报 65(一九七三)，三九八——四〇〇页。

注 一四　参阅教会宪章 12；启示宪章 10。

注 一五　参阅若望保禄二世在一九八〇年九月廿六日第六届世界主教会议开幕礼的讲道 3：宗座公报 72(一九八〇)一〇〇八页。

注 一六　参阅圣奥斯定「论天主之城」十四 28。

注 一七　「教会在现代世界」15。

注 一八　参阅弗三 8；「教会在现代世界」44；教会传教法令 15 22。

注 一九　参阅玛十九 4——6。

注 二〇　参阅创一 26——27。

注 二一　若壹四 8。

注 二二　参阅「教会在现代世界」12。

注 二三　参阅同上 48。

注 二四　参阅如：欧二 21；耶三 6——13；依五十四章。

注 二五　参阅则十六 25。

注 二六　参阅欧三。

注 二七　参阅创二 24；玛十九 5。

注 二八　参阅弗五 32——33。

注 二九　戴多良着「致妻子」二，八，6——8。

注 三〇　参阅特里腾公会议第廿四次会，第一条款：孟西着「大公会议新集大全」33，149——150。

注 三一　参阅「教会在现代世界」48。

注 三二　若望保禄二世(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日)向研究小组联合中心代表致词，3。

注 三三　同上 4。

注 三四　参阅「教会在现代世界」50。

注 三五　参阅创二 24。

注 三六　弗三 15。

注 三七　参阅「教会在现代世界」78。

注 三八　圣若望金口着「论贞洁」十。

注 三九　参阅玛廿二 30。

注 四〇　参阅格前七 32——35。

注 四一　梵二「修会生活革新」法令 12。

注 四二　参阅比约十二「神圣贞洁」通谕二：宗座公报 46(一九五四)一七四页后。

注 四三　参阅若望保禄二世「新的开始」函(一九七九年四月八日)9：宗座公报71(一九七九)，四一〇——四一一页。

注 四四　梵二「教会在现代世界」48。

注 四五　「人类救主」通谕 10：宗座公报 71(一九七九)，二七四页。

注 四六　玛十九 6；参阅创二 24。

注 四七　参阅若望保禄二世向金夏沙市夫妇谈话(一九八〇年五月三日)4：宗座公报 72(一九八〇)四二六——四二七页。

注 四八　「教会在现代世界」49；参阅注四七。

注 四九　「教会在现代世界」48。

注 五〇　参阅弗五 25。

注 五一　玛十九 8。

注 五二　默三 14。

注 五三　参阅格后一 20。

注 五四　参阅若十三 1。

注 五五　玛十九 6。

注 五六　罗八 29。

注 五七　圣多玛斯「神学大全」二之二，十四题二——四节。

注 五八　教会宪章 11；参阅「教友传教法令」11。

注 五九　「教会在现代世界」52。

注 六〇　参阅弗六 1——4；哥三 20——21。

注 六一　参阅「教会在现代世界」48。

注 六二　若十七 21。

注 六三　参阅「教会在现代世界」24。

注 六四　创一 27。

注 六五　迦三 26，28。

注 六六　参阅「人的工作」通谕 19：宗座公报 73(一九八一)六二五页。

注 六七　创二 18。

注 六八　创二 23。

注 六九　圣安博着 EXAMERON 五，7，19。

注 七〇　保禄六世「人类生命」通谕 9：宗座公报 60(一九六八)四八六页。

注 七一　参阅弗五 25。

注 七二　参阅若望保禄二世，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九日向戴尔尼信友弥撒讲道词3——5：宗座公报 73(一九八一)二六八——二七一页。

注 七三　参阅弗三 15。

注 七四　参阅「教会在现代世界」52。

注 七五　路十八 16；参阅玛十九 14；谷十八 16。

注 七六　若望保禄二世(一九七九年十月二日)向联合国大会致词 21：宗座公报 71(一九七九)，一一五九页。

注 七七　路二 52。

注 七八　参阅「教会在现代世界」48。

注 七九　若望保禄二世(一九八〇年九月五日)向参加国际老人研讨会致词 5。

注 八〇　创一 28。注 八一　参阅创五 1——3。

注 八二　「教会在现代世界」50。

注 八三　「人类生命」通谕第廿一议案十一节结语说：「教会一方面呼吁人民遵守自然律的规范，即以她的不变的教义所解释的自然律，教会训导每一个夫妇行为，应该对传授生命是保持开启的」：宗座公报 60(一九六八)四八八页。

注 八四　参阅格后一 19；默三 14。

注 八五　参阅第六届世界主教会议致现代基督徒家庭文告(一九八〇年十月廿四日)5。

注 八六　「教会在现代世界」51。

注 八七　「人类生命」7：宗座公报 60(一九六八)四八五页。

注 八八　同上 12：四八八——四八九页。

注 八九　同上 14：四九〇页。 注 九〇　同上 13：四八九页。

注 九一　参阅「教会在现代世界」51。

注 九二　「人类生命」29。

注 九三　同上 25。

注 九四　同上 21。

注 九五　若望保禄二世(一九八〇年十月廿五日)第六届世界主教会议闭幕礼讲道词 8。

注 九六　「人类生命」28。

注 九七　同注二二，9。

注 九八　「人类生命」25。

注 九九　梵二「教育宣言」3。

注 一〇〇　「教会在现代世界」35。

注 一〇一　圣多玛斯「反外邦人」四 58。

注 一〇二　「教育宣言」2。

注 一〇三　「在新世界传福音」劝谕 71：宗座公报 68(一九七六)六〇——六一页。

注 一〇四　参阅「教育宣言」3。

注 一〇五　「教友传教法令」11。

注 一〇六　「教会在现代世界」52。

注 一〇七　参阅「教友传教法令」11。

注 一〇八　罗十二 13。

注 一〇九 玛十 42。

注 一一〇 参阅「教会在现代世界」30。

注 一一一 梵二「宗教信仰自由」宣言 5。

注 一一二 参阅建议 42。

注 一一三 教会宪章 31。

注 一一四 参阅教会宪章 11；「教友传教法令」11；教宗(一九八〇年九月廿六日)第六届世界主教会议开幕弥撒讲道 3：宗座公报 72(一九八〇)—一〇〇八页。

注 一一五 教会宪章 11。

注 一一六 同上 41。

注 一一七 宗四 32。

注 一一八 参阅「人类生命」9。

注 一一九 「教会在现代世界」48。

注 一二〇 参阅「启示宪辛」1。

注 一二一 罗十六 26。

注 一二二 参阅「人类生命」25。

注 一二三 「在新世界传福音」71。

注 一二四 参阅教宗(一九七九年一月廿八日)向拉丁美洲第三届主教全会致词四甲：宗座公报 71(一九七九)二〇四页。

注 一二五 教会宪章 35。

注 一二六 「教理讲授」劝谕 68：宗座公报 71(一九七九)一三三四页。

注 一二七 参阅同上 36。

注 一二八 参阅格前十二 4——6；弗四 12——13。

注 一二九 谷十六 15。

注 一三〇 参阅教会宪章 11。

注 一三一 宗一 8。

注 一三二 参阅伯前三 1——2。

注 一三三 教会宪章 35；参阅「教友传教法令」11。

注 一三四 参阅宗十八章；罗十六 3——4。

注 一三五 参阅「教会传教法令」39。

注 一三六 「教友传教法令」30。

注 一三七 参阅教会宪章 10。

注 一三八 「教会在现代世界」49。

注 一三九 同上 48。

注 一四〇 参阅教会宪章 41。

注 一四一 梵二「礼仪宪章」59。

注 一四二 参阅伯前二 5；教会宪章 34。

注 一四三 会会宪章 34。

注 一四四 礼仪宪章 78。

注 一四五 参阅若十九 34。

注 一四六 宗座公报 60(一九六八)，四九九页。

注 一四七 弗二 4。

注 一四八 参阅「富于仁慈的天主」通谕 13：宗座公报 72(一九八〇)，一二一八——一二一九页。

注 一四九 伯前二 5。

注 一五〇 玛十八 19——20。

注 一五一 「教育宣言」3；参阅「教理讲授」劝谕 36。

注 一五二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一日教宗公开接见教民时训话。

注 一五三 参阅「礼仪宪章」12。

注 一五四 参阅「时辰礼仪总论」27。

注 一五五 保禄六世「圣母敬礼」劝谕 52，54：宗座公报 66(一九七四)，一六〇——一六

一页。

注 一五六 教宗在孟托莱接圣母殿训话(一九七八年十月廿九日)

注 一五七 参阅「教友传教法令」4。

注 一五八 参阅若望保禄一世向美国第十二牧灵区主教们谈话(一九七八年九月廿一日)：

宗座公报 70(一九七八)，七六七页。

注 一五九 罗八 2。

注 一六〇 罗五 5。

注 一六一 参阅谷十 45。

注 一六二 教会宪章 36。

注 一六三 「教友传教法令」8。

注 一六四 参阅一九八〇年十月廿四日第六届世界主教会议致现代基督徒家庭文告 12。

注 一六五 参阅若望保禄二世(一九七九年一月廿八日)向拉丁美洲第三届全体主教会议致词，四甲。

注 一六六 参阅「礼仪宪章」10。

注 一六七 参阅「婚姻礼典」17。

注 一六八 参阅「礼仪宪章」59。

注 一六九 「修会生活革新」12。

注 一七〇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廿九日。

注 一七一 一九六九年四月七日保禄六世第二届世界社会传播节文告：宗座公报 61(一九六九)，四五五页。

注　一七二　一九八〇年五月一日若望保禄二世，世界社会传播节文告。

注　一七三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日教宗世界社会传播日文告 5：罗马观察报(一九八一年五月廿二日)。

注　一七四　同上。

注　一七五　同一七一。

注　一七六　同上。

注　一七七　同一七二。

注　一七八　参阅保禄六世自动谕「混合婚姻」4——5：宗座公报 62(一九七〇)，二五七——二五九页；若望保禄二世(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促进基督徒合一秘书处全体会议谈话：罗马观察报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注　一七九　「某些环境下」训令(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 1 日)：宗座公报 64(一九七二)，五一八——五二五页；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批注：宗座公报 65(一九七三)，六一六——六一九页。

注　一八〇　一九八〇年十月廿五日第六届世界主教会议闭幕礼教宗讲道词：宗教公报 72(一九八〇)一〇八二页。

注　一八一　玛十一 28。

注　一八二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若望保禄二世「主教会议将近」函 1：宗座公报 72(一九八〇)七九一页。

注　一八三　罗马弥撒经书，耶稣君王节颂谢词。

网页制作／校对：陈家裕